**农业行政执法实务丛书-——农药肥料篇**

|  |
| --- |
|  发布者：农业部  发布时间：2016年9月1日 作者：  来源：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局 |

|  |
| --- |
|  |

**前 言**

农药、肥料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其产业的健康有序发展，其产品的安全合理使用，关系到国家粮食安全，关系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关系到农业农村经济的发展，关系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现代农业发展道路。农药、肥料的执法监管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多年来，我省以“绿剑”系列执法行动和案件查处为依托，以投入品监督抽检“检打联动”为抓手，以部门联动开展农资打假为载体，以农资监管信息化和信用体系建设为辅助，突出重点农时、重点地区、重点市场、重点企业、重点品种，深入开展农药与肥料执法，严厉打击违法行为，严格规范市场秩序，为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保障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做出了积极的贡献。广大农业执法人员在法律法规框架内，敢于探索，勇于创新，善于总结，积累了较丰富的农药、肥料执法经验，摸索出了一套较有效的工作方法。

《农业行政执法实务丛书­——农药肥料篇》，农药部分以《农药管理条例》及其配套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为基本依据，结合执法实践，从执法实务的角度，分执法必会的基本概念和规定、执法检查流程和要领、常见违法行为和处罚、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以及案例分析等五个部分，对农药执法办案相关内容进行阐述，可供执法人员作为工具和参考之用。肥料部分有关体例和内容编排与农药部分相仿。但由于有关肥料登记管理的条例迟迟未能出台，而《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作为部门规章，法律效力层次低，且肥料登记管理的合法性一直备受争议，农业部门依法实施肥料执法的空间有限，力度不大，效率不高。本篇篇幅较短，内容相对简单，仅供执法人员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袁珂、郑培土等同志在图片排版、表格编制等方面给予了大力协助，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农 药 部 分**

**第一章 主要知识**

**第一节 农药的基本概念****和分类**

**一、农药的定义**

正确理解农药的定义，快速、准确地认定某种物质是否属于农药，是有效实施农药执法检查的基础和前提。

《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下同。以下简称《条例》)第二条对农药的定义：“本条例所称农药，是指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草和其他有害生物以及有目的地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化学合成或者来源于生物、其他天然物质的一种物质或者几种物质的混合物及其制剂。” 《条例》还以列举的方式，明确农药包括用于不同目的、场所的下列各类：1.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2.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3.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4.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5.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6.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

根据这一规定，判定某一种物质是否属于农药，应该掌握三个要件，即：1.其用途或是用于预防、消灭、控制有害生物，或是用于调节植物、昆虫生长，或是用于农产品防腐、保鲜，三者必居其一。此处所指的有害生物特指危害农林作物、危害建筑物和场所、危害仓储，以及传播疾病的有害生物，其范围小于生态环境保护范畴的有害生物。2.其成分来源可以是化学合成，也可以是从生物或其他天然物质中提取所得，其组成可以是单一物质，也可以是多种物质的混合物，其形态包括原药和制剂。3.其种类仅限用于不同目的和场所的前述六类，就是说某种物质只要符合这六类中的一类或几类特征，就应当认定为农药；反之，如果不符合这六类中的任何一类特征，就肯定不属于农药。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1999年4月27日经农业部部常务会议通过，农业部令第20号发布，自1999年7月23日起施行。2002年7月27日，农业部令第18号修订；2004年7月1日, 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第9号令修订，下同。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第四十四条对《条例》第二条所称的农药作了进一步解释，明确：**1.**《条例》所称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是指农、林、牧、渔业中的种植业用于防治植物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2. 《条例》所称调节植物生长的是指对植物生长发育（包括萌发、生长、开花、受精、座果、成熟及脱落等过程）具有抑制、刺激和促进等作用的生物或者化学制剂，通过提供植物养分促进植物生长的适用其他规定；3.《条例》所称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是指用于防治人类生活环境和农林业中养殖业用于防治动物生活环境卫生害虫的；4.利用[基因工程技术](http://baike.baidu.com/view/883776.htm)引入抗病、虫、草害的外源基因改变基因组构成的农业生物，适用《条例》和《实施办法》；5.用于防治《条例》第二条所述有害生物的商业化天敌生物，适用《条例》和《实施办法》；6.农药与肥料等物质的混合物，适用《条例》和《实施办法》。

**二、农药的分类**

根据不同的管理目的，农药有许多不同的分类方法，以农药管理和农药使用为主要目的的农药分类方法，主要有下列几种：

**（一）按目的、场所分类**

前述《农药管理条例》有关农药的定义性规定，按农药使用目的和使用场所，将农药分为下列6类：

1.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农业、林业的病、虫（包括昆虫、蜱、螨）、草和鼠、软体动物等有害生物的，这类农药一般常称为大田用农药；

2.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仓储病、虫、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这类农药一般常称为仓储用农药；

3.用于调节植物、昆虫生长的，这类农药一般常称为植物（昆虫）生长调节剂；

4.用于农业、林业产品防腐或者保鲜的，这类农药一般常称为防腐（保鲜）剂；

5.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蚊、蝇、蜚蠊、鼠和其他有害生物的，这类农药一般常称为卫生用农药或卫生杀虫剂；

 6.用于预防、消灭或者控制危害河流堤坝、铁路、机场、建筑物和其他场所的有害生物的，这类农药最常见的就是杀蚁剂，主要用于白蚁防治。

**（二）按用途分类**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2007年12月6日农业部第15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农业部令第8号发布，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下同）第二十条在规定农药标签应当设置农药类别标志带时，将农药按用途分为下列6类:

1．除草剂：如草甘膦、百草枯、莠去津等，用于除草；

2．杀虫(螨、软体动物)剂：如吡虫啉、毒死蜱、高效氯氰菊脂等，用于杀虫(螨、软体动物)；保幼激素、蜕皮激素、性外激素等用于调节昆虫生长的昆虫生长调节剂也可用于害虫防治，而将其归类为杀虫剂；

3．杀菌(线虫)剂：如多菌灵、代森锰锌、井冈霉素等，用于杀菌(线虫)；

4．植物生长调节剂：如多效唑、赤霉素等，用于调节植物生长；

5．杀鼠剂：如杀鼠醚、溴敌隆等,用于杀鼠；

6. 杀虫/杀菌剂：这类农药兼具杀虫杀菌二种功效，既能用于杀虫，又能用于杀菌，如石硫合剂等。

**（三）按毒性分类**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按毒性将农药分为下列5类:

1. 剧毒农药：大鼠经口LD50<5（毫克/公斤），如限用农药甲拌磷的LD50为1、禁用农药对硫磷的LD50为4～13；

2. 高毒农药：大鼠经口LD50在5～50（毫克/公斤），如限用农药克百威（呋喃丹）的LD50为8～14、氧乐果的LD50为50；

3. 中等毒农药：大鼠经口LD50在50-500（毫克/公斤），如常用农药毒死蜱的LD50为163、三环唑的LD50为305；

4. 低毒农药：大鼠经口LD50>500-5000（毫克/公斤），如常用农药敌百虫的LD50为630、草甘膦的LD50为4300；

5. 微毒农药：大鼠经口LD50>5000（毫克/公斤），如常用农药井冈霉素的LD50为20000、多菌灵的LD50为6400，驱蚊花露水中常用的避蚊胺的LD50为5840、驱蚊酯的LD50为6800。

注：LD50为致死中量的简写，意为使半数参试动物死亡所需要的农药的剂量。

**（四）按原料来源分类**

1.有机农药。包括天然有机农药和人工合成农药两大类。

⑴天然有机农药是来自于自然界的有机物，环境可溶性好，可在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中使用。

⑵人工合成农药即合成的化学制剂农药，大都属高分子化合物。

2.无机农药。无机农药是从天然矿物中获得的农药，来自于自然，环境可溶性好，可在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中使用。无机农药，包括无机杀虫剂、无机杀菌剂、无机除草剂，如石硫合剂、硫磺粉、波尔多液等。

3.生物农药。生物农药是指利用生物或其代谢产物防治病虫害的产品，专一性强，一般只针对某一种或者某类病虫发挥作用，对人无毒或毒性很小，可在生产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中使用。生物农药，包括真菌、细菌、病毒、线虫等以及代谢产物，如苏云金杆菌昆虫核型多角体病毒等。

**（五）按剂型分类**

农药剂型种类繁多，达180多种。大田用农药以如下10类最为常见：

1．粉剂：由农药原药和惰性填料按一定比例混合、粉碎过筛后达到一定细度的粉状物，因难溶于水而喷雾使用不便。

2．可湿性粉剂：由农药原药、填充物和亲水助剂，按一定比例混合、粉碎过筛后达到一定细度的粉状物，因混入适当比例的亲水助剂而在水中有较好的分散性，方便喷雾使用。

 3．乳油（乳剂）：由农药原药按一定比例溶解在有机溶剂和乳化剂中而成，呈透明的油状液体，在水中有较好的分散性，药液呈乳状液体。

4．水溶液剂（水剂）：由易溶于水的农药原药按一定比例溶解在水中而成，水剂农药成本低，但不耐贮藏。

5．悬浮剂（胶悬剂）：由不溶或微溶于[水](http://baike.baidu.com/view/2630.htm)的固体[农药](http://baike.baidu.com/view/61312.htm)原粉加[表面活性剂](http://baike.baidu.com/view/277778.htm)，以水为介质，利用湿法进行超微粉碎制成的黏稠可流动的[悬浮液](http://baike.baidu.com/view/1203701.htm)。

6．水分散性粒剂又称干悬浮剂：水分散性粒剂是在可湿性粉和悬浮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新剂型，放在水中，能很快崩解分散，形成高悬浮的分散体系。

7．水乳剂：分为水包油型和油包水型两类。由不溶于水的农药原药溶于有机溶剂所得的液体再分散于水中形成的一种制剂。

8．微乳剂：借助乳化剂的作用，将农药原药均匀分散在水中形成透明、半透明的分散体系。

9． 颗粒剂：由原药、载体和助剂制成。通常将填料和农药原药一起粉碎成一定细度的粉末，加水和辅助剂制成。

10．烟雾剂：由主剂和供热剂两部分组成。主剂是具有杀虫、杀菌等生物活性的一种或几种农药的原药。供热剂是氧化剂、燃料、发烟剂、导燃剂、阻火剂、降温剂、加重剂、防潮剂、粘合剂和稳定剂的混合物。

上述五种分类在农药管理和执法检查中较为常见，执法人员应予了解、掌握。

**（六）其它分类**

农药还有其它分类方法，如按农药的作用方式可分为胃毒型、触杀型、熏蒸剂和内吸型杀虫剂，按毒理作用可分为神经毒剂、呼吸毒剂、物理毒剂和特异性杀虫剂等。

**三、其他有关知识**

**（一）农药助剂**

在[农药剂型](http://baike.baidu.com/view/1148688.htm)加工和农药使用中，使用的各种辅助物料的总称。虽然是一类[助剂](http://baike.baidu.com/view/110477.htm),本身一般没有生物活性,但是在剂型配方中或施药时是不可缺少的添加物。木质素磺酸盐、萘和烷基萘磺酸盐甲醛缩合物、聚氧乙烯聚氧丙烯嵌段共聚物、烷基酚聚氧乙烯醚磷酸酯(或盐)、特种表面活性剂、有机硅表面活性剂、糖醚(或酯)类表面活性剂是七种常用高效助剂。

**（二）违法所得**

农药执法中的违法所得，指的是违法生产、经营农药的销售收入。

**（三）农药商品名称(品牌名)**

商品名称是指在市场上用以识别或称呼某一农药产品的词组，即生产企业为了给自己生产的农药产品树立形象和品牌，给自己的产品注册商品名称以区别于其它企业生产的产品。

根据农业部第944号公告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的规定， 2008年7月1日后，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一律不得使用商品名称。

**第二节 农药生产管理“三证”制度**

 《[农药管理条例](http://baike.baidu.com/view/2418695.htm)》规定：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197165.htm)、技术规程进行生产；农药产品出厂前，应当经过质量检验并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这就是我国农药生产的三项管理制度——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制度，通常称为“三证”管理。

**一、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登记证）**

农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加工技术要求较高。农药是重要的农业生产资料和救灾物资，必须具备一定的质量要求，确保药效，防止药害。农药又是有毒物质，在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对人畜的安全性，对环境(水、土、空气、动植物)的影响，均应有严格的要求。为此，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农药在进入市场之前，生产厂家须向国家主管农药登记的机构申请登记，经审查批准发证后，才能组织生产、作为商品销售。

**1.登记阶段**

国内首次生产的农药和首次进口的农药，按照田间试验、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3个阶段申请登记，对应的有农药田间试验批准证书、农药临时登记证和农药登记证。

田间试验：由研制者提出田间试验申请，经批准，方可进行田间试验。田间试验阶段的农药不得销售。

临时登记：田间试验后，需要进行示范试验(面积超过150亩)、试销以及在特殊情况下需要使用而进行的暂时性登记，农药临时登记有效期为1年，可以续展。续展申请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满1个月前提出，累积有效期不得超过3年。

正式登记：作为正式商品流通的农药须申请正式登记。正式登记有效期为5年，可以续展。续展申请应当在登记证有效期满3个月前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应当重新办理登记手续。农药分装登记都为临时登记，其登记证的有效期随被包装厂家产品登记的有效期进行续展和变更。

经登记的农药，在登记有效期限内，改变剂型、含量（配比）或者使用范围、使用方法的，应当申请田间试验、变更登记。生产其他厂家已经登记的相同农药的，应当申请田间试验、变更登记。

**2.登记证类型及编号**

农药登记证分为正式登记证和临时登记证。田间使用的农药，其临时登记证号以“LS”标识，如LS20071573；正式登记证号以“PD”标识，如PD20080005。卫生用农药，其临时登记证号以“WL”，如WL20060315；正式登记证号以“WP”标识，如WP20070316。

登记证编号格式为:XX(指LS、PD、WL、WP中的1个)XXXX（指登记年份）XXXX（指登记顺序号）。如：PD2010\*\*\*\*，表示为大田正式农药登记证，2010年获得该证；LS2010\*\*\*\*，表示为大田临时农药登记证，2010年获得该证；WP2010\*\*\*\*，表示为卫生用正式农药登记证，2010年获得该证；WL2010\*\*\*\*，表示为卫生用临时农药登记证，2010年获得该证。

登记证中间带有“F”字母的，为分装农药登记证。其编号格式为原登记证号后加：-FXX（XX指分装同类产品的企业顺序号）-XXXX（指分装登记顺序号）。如PD20080506F090067。

**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包括两个层面，即农药生产企业设立的批准和农药产品生产的许可两个部分。

1.**农药生产批准**

 农药属精细化工产品，生产农药的企业需要具备特定的设备、设施、技术条件及管理素质，方能保证产品质量，并使全国范围内生产厂点有个合理布局，控制生产厂点的数量。为此国家规定：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包括联营、设立分厂和非农药生产企业设立农药生产车间)，应经企业所在地省级[化学](http://baike.baidu.com/view/2507.htm)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

 **2****．农药生产许可**

（1）农药生产企业被批准后，生产有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http://baike.baidu.com/view/197141.htm)的农药的，应当向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也就是说，已经制定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由国家质检总局列入农药生产许可目录进行管理。

生产许可证如下：

 （2）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的，应当经省级化学工业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发给农药生产批准文件。

 生产批准证书如下：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的农药。

 3.农药生产代加工

 农药生产管理中经常碰到的一个问题是有关产品代加工的合法性判定。根据有关规定，合法的农药代加工行为需符合以下要件：

⑴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不得转让其它企业使用或者用于其他产品；

⑵委托加工企业与代加工企业必须是国家发改委已核准的农药定点企业；

⑶委托加工企业与代加工企业均须合法取得代加工产品的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及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并执行相同的产品标准，即代加工产品的“三证”相同；

⑷委托加工企业与代加工企业的代加工产品“三证”均应在有效期内，任何一方的任一证书过期则代加工合同即终止；

⑸委托加工企业或代加工企业申请领取或换发代加工产品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时，现场审查在本企业进行,本企业必须具备相应的生产条件和管理制度。

⑹代加工企业必须在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管理制度**

农药标准是农药产品质量技术指标及其相应检测方法标准化的合理规定。它要经过标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颁布实施，具有合法性和普遍性。是法定质量监督检验机构对市场上流通的农药商品进行质量抽检的依据，也是农业执法机构实施行政处罚和农业生产事故纠纷调处的依据。

我国的农药标准分为三级：企业标准（Q）、行业标准(部颁标准) (HG)和国家标准（GB）。

企业标准由企业制订，经地方技术监督行政部门批准后发布实施。企业标准是农药新产品中试鉴定、登记、投产的必要条件之一。该标准主要针对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农药产品；已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国家鼓励企业制定严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企业标准。企业标准只在制订标准的企业内部适用。

行业标准，也称部颁标准。农药部颁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批准并发布实施。该标准主要针对没有国家标准而又需要在全国农药行业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农药产品。在某个农药产品制定国家标准后，行业标准即行废止。

国家标准由全国农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查通过，由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发布实施。国家标准主要针对需要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技术要求的农药产品。

农药的每一个商品化原药或制剂都必须制订相应的农药标准。农药生产者生产农药，应当按照农药产品质量标准、技术规程进行，生产记录必须完整、准确。没有标准号的农药产品，不得进入市场。

国产农药进入流通领域商品化之前，必须具备农药登记证、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生产批准文件、质量标准证。“三证”缺一不可，并应在标签或说明上注明三证的编号。进口农药分两种，一种是原装进口农药产品，不在国内生产，不需要生产许可和生产标准，只需要取得登记证即可；还有一种是大包装进口后在国内分装的，还需要取得分装登记、分装批准，并制订执行标准。

如果在执法检查中发现一个农药产品标签或说明书上，不包含上述以LS或PD、XK或HNP、Q或HG、GB等英文字母开头的三证号，一般可以初步判定为假农药，需进一步查证核实。而三证标注齐全的农药其有关证号是否合法，则需通过有关信息查询平台予以验证。

**第三节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要点**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是反映产品性能、特点、质量等重要信息的载体，是直接向使用者传递农药技术信息的途径，是指导农药经营和使用者正确经营和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保证，是企业向社会做出的明示和承诺，从标签检查入手，也是农业执法人员凭直观判断、发现某种农药产品是否存在违法嫌疑的主要途径和重要手段。因此，农药标签是农药管理与执法的重要内容。农业部制定颁布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在本节简称《管理办法》）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 2008年7月1日起，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一律不得使用不符合该办法规定的标签和说明书。本节以《管理办法》的规定为依据和主线，对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检查注意要点予以梳理。

**一、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定义**

根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是指农药包装物上或附于农药包装物的，以文字、图形、符号说明农药内容的一切说明物。

《管理办法》规定：农药产品应当在包装物表面印制或贴有标签。产品包装尺寸过小、标签无法标注规定内容的，应当附具相应的说明书。可见，农药产品说明书是农药标签的附件和补充。

**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审核**

**1.登记审核**

申请农药登记应当提交农药产品的标签样张。说明书与标签内容不一致的，应当同时提交说明书样张。申请者应当对标签和说明书内容的真实性、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农业部在作出准予农药登记决定的同时，公布该农药的标签和说明书内容。标签和说明书样张上标注核准日期，加盖“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农药登记审批专用章”。

**2.修改核准**

经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农药生产、经营者不得擅自改变标注内容。需要对标签和说明书进行修改的，应当报农业部重新核准。农业部根据农药产品使用中出现的安全性和有效性问题，可以要求农药生产企业修改标签和说明书，并重新核准。申请变更标签或说明书内容的，应当书面说明变更理由，并提交修改后的标签和说明书样张。农业部在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审查通过的予以核准公布。

申请者在领取重新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样张时，应当交回原标签和说明书样张。标签和说明书重新核准三个月后，农药生产企业不得继续使用原标签和说明书。

**三、农药标签和说明书标注内容及要求**

农药标签应当注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剂型、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产品标准号、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重量、产品性能、用途、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毒性及标识、注意事项、中毒急救措施、贮存和运输方法、农药类别、像形图及其他经农业部核准要求标注的内容。

农药标签实物图示：

产品附具说明书的，说明书应当标注前款规定的全部内容；标签至少应当标注农药名称、剂型、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产品标准号、重量、生产日期、产品批号、有效期、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毒性及标识，并注明“详见说明书”字样。

杀鼠剂产品标签还应当印有或贴有规定的杀鼠剂图案和防伪标识。杀鼠剂标签样式：

分装的农药产品，其标签应当与生产企业所使用的标签一致，并同时标注分装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分装登记证号、分装农药的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分装日期，有效期自生产日期起计算。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具体标注内容有关规定分述如下：

**1.农药名称**

**(1)使用规定**

农药名称一律使用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不得使用商品名称。单制剂使用农药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混配制剂中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称组合后不多于5个字的，使用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称的组合作为简化通用名称，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称之间应当插入间隔号（以圆点“· ”表示，中实点，半角），按照便于记忆的方式排列。混配制剂中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称组合后多于5个字的，使用简化通用名称。

卫生用农药，不经稀释直接使用的，以功能描述词语和剂型作为产品名称。

尚未列入名录的农药制剂，申请者应当按照农药名称命名规范向农业部提出农药名称的建议，经农业部核准后方可使用。

有关农药名称具体命名规范和名录，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告第945号附件。

**（2）标注要求**

农药名称应当显著、突出，字体、字号、颜色应当一致，并符合以下要求：①对于横版标签，应当在标签上部三分之一范围内中间位置显著标出；对于竖版标签，应当在标签右部三分之一范围内中间位置显著标出；②不得使用草书、篆书等不易识别的字体，不得使用斜体、中空、阴影等形式对字体进行修饰；③字体颜色应当与背景颜色形成强烈反差；④除因包装尺寸的限制无法同行书写外，不得分行书写。

**（3）注意事项**

标签检查时，对农药名称的标注应注意亮点：①企业可以在产品性能等处介绍产品所含的增效剂、渗透剂名称及含量等信息。但农药名称中不得出现“增效”、“高渗”等字样；②可以标注国际通用名称，但不能大于中文通用名。

2.有效成分及含量、剂型

**（1）标注内容**

农药产品的有效成分含量指产品中各有效成分的总含量，一般采用质量分数（%）或质量浓度（克／升或克／100毫升）表示。

农药产品的剂型表示执行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没有规定的，采用备案的建议名称。

**（2）标注要求**

有效成分含量和剂型应当醒目标注在农药名称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正左方（竖版标签）相邻位置（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再标注剂型名称），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农药名称的二分之一。

混配制剂应当标注总有效成分含量以及各种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和含量。各有效成分的通用名称及含量应当醒目标注在农药名称的正下方（横版标签）或正左方（竖版标签），字体、字号、颜色应当一致，字体高度不得小于农药名称的二分之一。

如：

**氯氰菊酯**

 有效成分含量：5%

剂型：乳油

**氯氰·毒死蜱**

总有效成分含量：522.5克／升

氯氰菊酯含量：47.5克／升

毒死蜱含量：475克／升

剂型：乳油

**3.农药“三证”号**

农药产品标签必须正确标注“三证”号，“三证”号有关内容和要求详见本章第三节。

**4.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

**（1）标注内容**

企业名称是指生产企业的名称（登记的企业名称），联系方式包括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进口农药产品应当用中文注明原产国（或地区）名称、生产者名称以及在我国办事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除本办法规定的机构名称外，标签不得标注其他任何机构的名称。

企业地址：应当标注企业工商注册的地址，也是在农业部办理登记时注明的地址。不得同时标注多个地址。

联系电话：可以标注多个服务电话，但一经备案后，不得擅自改变。

进口农药产品应当用中文注明原产国（或地区）名称、生产者名称以及在我国办事机构或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标签标注企业名称及联系方式常见问题有：①标签上标注多个企业名称的；②打着某某公司总经销、总代理（国外产品必须标注代理机构名称除外）；③冠以深圳、广州、上海等大城市；④冠以国外企业名称，如日本、美国、香港等；⑤企业信息往往标注不全，如缺少联系电话或厂址等。

**5.生产日期及批号**

生产日期及批号是两个不同的项目，都应标注。

生产日期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月、日分别用两位数表示。

如:生产日期：2008年04月08日

　批号： 20080408-B3

生产日期及批号可以结合，即生产日期（及批号）。

如：生产日期（及批号）：2008年04月08日（20080408-B3）

**6.有效期**

有效期以产品质量保证期限、有效日期或失效日期表示。 一般用质量保证期表示，应与产品化学资料中的规定一致。

**7.重量**

重量应为净值，常用净含量表示，液体农药产品也可以体积表示；特殊农药产品，可根据其特性以适当方式表示。

**8.产品性能**

（1）产品性能主要包括产品的基本性质、主要功能、作用特点等。对农药产品性能的描述应科学、客观，不得与农药登记核准的使用范围和防治对象不符。

（2）产品性能描述应注意的几个问题：

①不得含有不科学表示功效的断言或者保证，如“无害”、“无毒”、“无残留”、“保证高产”等。农药广告不得贬低同类产品，不得与其他农药进行功效和安全性对比。

②不得含有有效率及获奖的内容。

③不得含有以农药科研、植保单位、学术机构或者专家、用户的名义、形象作证明的内容。

④不得使用直接或者暗示的方法，以及模棱两可、言过其实的用语，使人在产品的安全性、适用性或者政府批准等方面产生错觉。

⑤不得滥用未经国家认可的研究成果或者不科学的词句、术语。

⑥不得含有“无效退款、保险公司保险”等承诺。

⑦不得出现违反农药安全使用规定的用语、画面。

**9.用途、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

主要包括适用作物或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以及施用时期、剂量、次数和方法等。用于大田作物时，使用剂量采用每公顷使用该产品的制剂量表示，并以括号注明亩用制剂量或稀释倍数。用于树木等作物时，使用剂量采用总有效成分量的浓度值表示，并以括号注明制剂稀释倍数；种子处理剂的使用剂量采用农药与种子质量比表示。特殊用途的农药，使用剂量的表述应与农药登记批准的内容一致。

原药产品标签可以不标注使用技术和使用方法

**10.毒性及标识**

农药毒性分为剧毒、高毒、中等毒、低毒、微毒五个级别，分别用“”标识和“剧毒”字样、“”标识和“高毒”字样、“”标识和“中等毒”字样、“” 标识、“微毒”字样标注。标识应当为黑色，描述文字应当为红色。由剧毒、高毒农药原药加工的制剂产品，其毒性级别与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不一致时，应当同时以括号标明其所使用的原药的最高毒性级别。

农药毒性的具体分级如下表：

**11.注意事项**

**⑴大田用农药**

①产品使用需要明确安全间隔期的，应当标注使用安全间隔期及农作物每个生产周期的最多施用次数；

②对后茬作物生产有影响的，应当标注其影响以及后茬仅能种植的作物或后茬不能种植的作物、间隔时间；

③对农作物容易产生药害，或者对病虫容易产生抗性的，应当标明主要原因和预防方法；

④对有益生物（如蜜蜂、鸟、蚕、蚯蚓、天敌及鱼、水蚤等水生生物）和环境容易产生不利影响的，应当明确说明，并标注使用时的预防措施、施用器械的清洗要求、残剩药剂和废旧包装物的处理方法；

⑤已知与其他农药等物质不能混合使用的，应当标明；

⑥开启包装物时容易出现药剂撒漏或人身伤害的，应当标明正确的开启方法；

⑦施用时应当采取的安全防护措施；

⑧该农药国家规定的禁止使用的作物或范围等。

**⑵卫生用农药**

对人畜、环境容易产生危害的，应当说明并标注预防措施。

有些药对家蚕、鱼高毒，需要在标签上标注。如：菊酯类气雾剂：对家蚕高毒，勿在蚕室使用等。

**12.中毒急救措施**

应当包括中毒症状及误食、吸入、眼睛溅入、皮肤沾附农药后的急救和治疗措施等内容。有专用解毒剂的，应当标明，并标注医疗建议。具备条件的，可以标明中毒急救咨询电话。

**13.贮存和运输方法**

包括贮存时的光照、温度、湿度、通风等环境条件要求及装卸、运输时的注意事项，并醒目标明“远离儿童”、“不能与食品、饮料、粮食、饲料等混合贮存”等警示内容。

**14.农药类别**

农药类别应当采用相应的文字和特征颜色标志带表示。不同类别的农药采用在标签底部加一条与底边平行的、不褪色的特征颜色标志带表示。除草剂用“除草剂”字样和绿色带表示；杀虫(螨、软体动物)剂用“杀虫剂”或“杀螨剂”、“杀软体动物剂”字样和红色带表示；杀菌(线虫)剂用“杀菌剂”或“杀线虫剂”字样和黑色带表示；植物生长调节剂用“植物生长调节剂”字样和深黄色带表示；杀鼠剂用“杀鼠剂”字样和蓝色带表示；杀虫/杀菌剂用“杀虫/杀菌剂”字样、红色和黑色带表示。农药种类的描述文字应当镶嵌在标志带上，颜色与其形成明显反差。直接使用的卫生用农药可以不标注特征颜色标志带。

常见的农药类别标志带如下图：

**15.像形图**

应当根据产品安全使用措施的需要选择，但不得代替标签中必要的文字说明。像形图应当根据产品实际使用的操作要求和顺序排列，包括贮存像形图、操作像形图、忠告像形图、警告像形图。像形图应当用黑白两种颜色印刷，一般位于标签底部，其尺寸应当与标签的尺寸相协调。

常见的农药像形图如下图：

**16. 标签和说明书上不得标注的内容**

⑴不得标注任何带有宣传、广告色彩的文字、符号、图案，不得标注企业获奖和荣誉称号。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⑵不得出现未经登记的使用范围和防治对象的图案、符号、文字。

⑶不得标注其他任何机构的名称。

⑷不得推荐与其他农药混合使用。

**四、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的制作**

农药标签和说明书应当使用国家公布的规范化汉字，可以同时使用汉语拼音或其他文字。其他文字表述的含义应当与汉字一致。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剧毒、高毒农药产品，不得使用与医药产品（如口服液）相似的包装，其他农药产品使用与医药产品相似包装的，标签应当标注明显的警示内容或像形图。

2.标签上汉字的字体高度不得小于1.8毫米，毒性标识应当醒目。

3.标签使用商标或本规定允许使用的企业获奖和荣誉称号的，应当标注在标签的边或角；含文字的，其单字面积不得大于农药名称的单字面积。

4. 标签和说明书的内容应当真实、规范、准确，其文字、符号、图案应当易于辨认和阅读，不得擅自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下图为农药标签制作参考格式：

**第四节 农药经营****和使用管理要点**

**一、农药经营**

**（一）农药经营主体**

《农药管理条例》及其实施办法规定，农药经营主体分为四类，各类主体的经营方式和可经营的品种不同。

一类是《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主体范围，他们的经营方式和经营品种没有限制。这类主体包括供销合作社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植物保护站，土壤肥料站，农业、林业技术推广机构，[森林病虫害防治](http://baike.baidu.com/view/3877188.htm)机构，农药生产企业，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单位。

其余三类是《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主体，一类是农垦系统的农业生产资料经营单位、[农业技术推广](http://baike.baidu.com/view/3252953.htm)单位，按照直供的原则，可以经营农药；一类是粮食系统的储运贸易公司、仓储公司等专门供应粮库、粮站所需农药的经营单位，可以经营储粮用农药；还有一类是日用百货、日用杂品、超级市场或者专门商店可以经营家庭用防治卫生害虫和衣料害虫的杀虫剂。

目前施行的《农药管理条例》除规定“经营的农药属于[化学危险物品](http://baike.baidu.com/view/637477.htm)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经营许可证”外，对一般农药经营只规定应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领取营业执照，并未设定经营许可制度。根据农药监管和执法实际，为了加强管理，《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规定，我省的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从事农药经营。农药经营许可证有效期为三年。

**（二）农药经营条件**

《农药管理条例》对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条件相对宽泛，只要求有与经营的农药相适应的技术人员、规章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和管理手段，以及相适应的营业场所、设备、仓储设施、安全防护措施和环境污染防治设施、措施。

《浙江省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对农药经营单位应具备的条件作出了较为详细的规定：

1.有不少于1名取得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的植保及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与植保相关的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以及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农业植保工，并不得在其他农药经营单位兼职相同岗位。

2.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仓储场所。农药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同时，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仓储场所。

3.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设施、设备。农药经营、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设施、消防安全设施、防盗设施；经营门店内不得经营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所经营的农药应有专柜存放，摆放合理，禁忌物料不能混放，避免交叉污染。

4.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业务培训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药质量管理制度、农药销售记录制度、农药仓储管理制度、农药经营安全防护制度;员工业务培训制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考核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下图为浙江省农药经营许可证样张：

**（三）农药经营主体的法定责任**

1.购进农药应当将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核对无误，并进行或委托进行质量检验。

2.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农药经营单位不得经营下列农药：

⑴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无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生产批准文件、无产品质量标准的国产农药；

⑵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进口农药；

⑶无产品质量合格证和检验不合格的农药；

⑷过期而无使用效能的农药；

⑸没有标签、擅自修改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

⑹撤销登记的农药。

3.销售农药应当随货附送农药使用说明书，并正确介绍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用量、安全间隔期、存放要求和中毒急救措施等注意事项，不得夸大农药的防治效果，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和用药量。

4.销售农药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并建立购销台账，对产品来源、产品信息、销售信息进行记录，购销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5.应当在经营场所张贴植保机构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意见，公开农药使用咨询电话，及时解答有关询问。

6.应当妥善保管农药及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

**二、农药使用**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应当指导农民按照《农药安全使用规定》和《农药合理使用准则》等有关规定使用农药，防止农药中毒和药害事故发生。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农药使用主体应当做到：

1.确认农药标签清晰，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生产批准文件号齐全后，方可使用农药；

2.不得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

3.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

4. 应当遵守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产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规定的剂量、防治对象、使用方法、施药适期、注意事项等正确配药、施药，不得随意改变;

5.应当注意保护环境、有益生物和珍稀物种，严禁用农药毒鱼、虾、鸟、兽等;

6.应当妥善保管农药及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

**第五节 主要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目前，我国还没有出台农药管理的专门法律。从 1997 年国务院颁布《农药管理条例》开始，我国发布了一系列促进农药行业健康发展的行政法规和规章。在行业发展过程中，国务院、国家发改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及[农业](http://www.askci.com/reports/index1101.html)部等各部门制定了大量推进与规范农药行业发展的相关法律法规。本书所列农药执法依据主要是国务院的《农药管理条例》和农业部制定、颁布的一系列规章与公告。

**一、法规与规章**

**1.行政法规**

农药管理的行政法规有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16 号发布，根据 2001 年 11 月 29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

**2.部门规章**

农业部发布的有关农药管理的规章主要有：

1999年4月27日发布，后经多次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目前适用的是根据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9号公布，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的版本。

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008号发布，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的《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

2007年12月8日农业部令第10号发布，自2008年1月8日起施行的《农药登记资料规定》。

2002年6月28日农业部令第17号发布，自2002年8月1日起生效的《农药限制使用管理规定》。

除农业部有关规章外，与农药管理相关的部门规章还有国家发改委《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工信部的《农药生产核准管理办法》等。

**3.地方性法规**

此外，各省、市、自治区还结合本地实际，制定了一些有关农药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我省2010年9月30日发布的《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部分涉及农药管理相关内容。

二、农业部有关农药管理公告

依照《农药管理条例》、《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农业部及其他国家部委、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浙江省农业厅等相继出台了一系列农药管理规范性文件，其中以有关农药管理尤其是禁限用农药管理的农业部公告最多，与农药执法管理相关度最高。本书对这部分公告及主要内容择要予以列举和叙述，供执法人员参考，未尽内容以有关公告原文为准。

（一）有关农药名称登记核准管理规定的农业部第944、945号公告，主要规定从2008年1月8日起，停止批准商品名称。农药名称一律使用通用名称或简化通用名称，直接使用的卫生农药以功能描述词语和剂型作为产品名称。自2008年7月1日起，农药生产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一律不得使用商品名称。

（二）有关农药产品代加工规定的国家发改委2008年第31号公告，主要规定农药产品生产批准证书不得转让，不得为无证企业代加工产品；为合法农药企业代加工与所颁证书相同的产品，必须在生产所在地的省级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备案。

（三）为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和农药使用安全，农业部陆续公布了一批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限制使用的农药。

1.农业部第194号、199号、274号、322号等公告规定了一批明令禁止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具体如下：

一是全面禁止使用的农药23种： 六六六，滴滴涕，毒杀芬，二溴氯丙烷，杀虫脒，二溴乙烷，除草醚，艾氏剂，狄氏剂，汞制剂，砷、铅类，敌枯双，氟乙酰胺，甘氟，毒鼠强，氟乙酸钠，毒鼠硅，甲胺磷，甲基对硫磷，对硫磷，久效磷，磷胺。

二是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不得使用和限制使用的农药18种：禁止氧乐果在甘蓝上使用；禁止三氯杀螨醇和氰戊菊酯在茶树上使用；禁止丁酰肼（比久）在花生上使用；禁止特丁硫磷在甘蔗上使用；禁止甲拌磷，甲基异柳磷，特丁硫磷，甲基硫环磷，治螟磷，内吸磷，克百威，涕灭威，灭线磷，硫环磷，蝇毒磷，地虫硫磷，氯唑磷，苯线磷在蔬菜、果树、茶叶、中草药材上使用。

2.除上述规定外，近年来农业部又发布了一系列有关进一步加强高毒农药禁限用管理的公告：

（1）有关加强氟虫腈管理的农业部第1157号公告（2009年2月25日发布），规定：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和专供出口产品外,停止受理和批准用于其他方面含氟虫腈成分农药制剂的田间试验、农药登记（包括正式登记、临时登记、分装登记）和生产批准证书。②自2009年4月1日起，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和专供出口产品外，撤销已批准的用于其他方面含氟虫腈成分农药制剂的登记和(或)生产批准证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停止生产。③自2009年10月1日起，除卫生用、玉米等部分旱田种子包衣剂外，在我国境内停止销售和使用用于其他方面的含氟虫腈成分的农药制剂。

（2）有关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管理补充规定的农业部第1158号公告（2009年2月25日发布），除对部分农药的有效成分含量作出规定，并明确农药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变更程序和要求外，规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批准有效成分含量低于30%的草甘膦水剂登记。

（3）有关对高毒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的农业部第1586号公告（2011年6月15日发布），规定：①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杀扑磷、甲拌磷、甲基异柳磷、克百威、灭多威、灭线磷、涕灭威、磷化铝、氧乐果、水胺硫磷、溴甲烷、硫丹等22种农药新增田间试验申请、登记申请及生产许可申请；停止批准含有上述农药的新增登记证和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②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撤销氧乐果、水胺硫磷在柑橘树，灭多威在柑橘树、苹果树、茶树、十字花科蔬菜，硫线磷在柑橘树、黄瓜，硫丹在苹果树、茶树，溴甲烷在草莓、黄瓜上的登记。本公告发布前已生产产品的标签可以不再更改，但不得继续在已撤销登记的作物上使用。③自2011年10月31日起，撤销（撤回）苯线磷、地虫硫磷、甲基硫环磷、磷化钙、磷化镁、磷化锌、硫线磷、蝇毒磷、治螟磷、特丁硫磷等10种农药的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生产批准文件），停止生产；自2013年10月31日起，停止销售和使用。

（4）有关对百草枯采取限制性管理措施的农业部第1745号公告，规定自2014年7月1日起，撤销百草枯水剂登记和生产许可、停止生产，保留母药生产企业水剂出口境外使用登记、允许专供出口生产，2016年7月1日停止水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5）有关对氯磺隆、胺苯磺隆、甲磺隆、福美胂、福美甲胂、毒死蜱和三唑磷等7种农药采取进一步禁限用管理措施的农业部第2032号公告（2013年12月9日发布），规定：①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氯磺隆（包括原药、单剂和复配制剂，下同）的农药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氯磺隆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②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胺苯磺隆单剂产品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胺苯磺隆单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2015年7月1日起撤销胺苯磺隆原药和复配制剂产品登记证，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胺苯磺隆复配制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 ③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甲磺隆单剂产品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甲磺隆单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自2015年7月1日起撤销甲磺隆原药和复配制剂产品登记证，自2017年7月1日起，禁止甲磺隆复配制剂产品在国内销售和使用；保留甲磺隆出口境外使用登记，企业可在2015年7月1日前，申请将现有登记变更为出口境外使用登记。④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福美胂和福美甲胂的农药登记申请，停止批准福美胂和福美甲胂的新增农药登记证；自2013年12月31日起，撤销福美胂和福美甲胂的农药登记证，自2015年12月31日起，禁止福美胂和福美甲胂在国内销售和使用。⑤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停止受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申请，停止批准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新增登记；自2014年12月31日起，撤销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的登记，自2016年12月31日起，禁止毒死蜱和三唑磷在蔬菜上使用。

**第二章 检查流程及执法要领**

**第一节** **农药信息查询**

农药登记及经农业部核准的标签和说明书信息查询比对，是农药执法检查的一个重要手段。本节简要介绍几种农药信息查询方式。

**一、中国农药信息网查询**

中国农药信息网（<http://www.chinapesticide.gov.cn/>），主要用于查询农药产品的登记信息与标签内容信息。

中国农药信息网的首页页面如下图：

**1.**中国农药信息网为使广大农药生产、经营、使用及农药管理者，能快速、及时、便捷地查询到丰富翔实的农药信息和数据，在其农药综合查询系统中设置了21项农药查询功能。

各项查询功能的操作使用，可参见各查询二级界面的文字提示。系 统 的 21项查询内容如下图：

**2.“农药综合查询系统”使用方法简介**

 ⑴查询农药产品登记信息：点击综合查询系统的“农药登记产品查询”栏，按要求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完整的农药登记证号、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该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号、产品名称、生产厂家、毒性、有效成分及含量、有效期、剂型、登记作物名称、防治对象名称、用药量、施用方法、备注等12种登记信息。

⑵查询农药产品标签信息：点击综合查询系统的“农药标签信息查询”栏，按要求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完整的农药登记证号、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该农药产品经农业部核准的农药产品标签样张（俗称电子标签），但只能查询已经农业部核准且上传的标签样张。

⑶通过企业名称查询产品：点击综合查询系统的“通过企业名称查询产品”栏，按要求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完整的企业名称、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该企业已经登记的全部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号、登记名称、总含量、剂型、有效起始日、有效截止日、产品明细等信息。

 ⑷老产品清理查询：点击综合查询系统的“老产品清理查询”栏，按要求在弹出的对话框中输入临时登记证号或者完整的企业名称，以及验证码，即可查询到该农药产品的新登记证号、老登记证号、厂家名称、产品名称、有效期等新老农药登记证的对应信息。

农药产品的登记信息，还可以通过农业执法智能处理系统（以下称执法通）进行快捷查询，有关查询方法见系统操作手册，本书不作阐述。

**二、农药登记公告查询**

目前的农药登记公告有两种形式，一种是一年一册的农药登记公告汇编本，一种是一月一册的农药登记公告本。从汇编本可以查询上一年的农药登记信息，从公告本可以查询上一月的农药登记信息，但农药标签信息均无法查询。

**三、注意事项**

执法检查过程中，通过中国农药信息网、执法通查询产品信息，只能作为一种辅助筛查手段。对初步发现的问题或嫌疑，应以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公告、盖有农业部审核章的农药标签样张以及其他相关部门核发的证件等为准，进行核对、核实。

**第二节 生产企业执法检查流程与要领**

**一、检查流程**

**1.检查准备**

明确检查目的，制订检查计划，准备好与检查相关的文件、执法人员的执法证件、检查所需的各种执法文书（包括巡查记录、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抽样单等）、执法工具（抽样袋、封条等）以及取证摄录设备等。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检查，特别是较大型农药生产企业，应尽可能安排足够多的执法人员参加，对检查人员进行必要的分组和分工，一般执法检查包括查阅资料、查看现场、记录相关情况等，需要事先确定检查方式、方法、步骤，并根据检查人员的经验和专长进行分工，每个人的工作有所侧重，这样可以使工作更加有序和有效。

**2.现场检查**

进入生产企业，不少于2名执法人员向企业有关负责人员出示执法证件，说明来意。检查一般不事先通知被检查单位，但在进入被检查单位后需要告知检查事项，以便取得被检查单位的支持和配合。

如果人手足够，检查人员最好能分两组实施检查：一组与企业有关负责人沟通检查要求后，作有关许可事项书面材料检查；另一组检查人员则直接进入农药生产和仓储等现场检查。检查完毕后，两组人员汇总检查情况，填写检查记录表，区别不同情况作出进一步处理：

（1）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填写现场检查记录表或巡查记录，交当事人签字确认。检查发现企业存在较轻微的违法或违规问题，无需立案调查的，应在检查（巡查）记录中指出问题，责令整改或提出改正意见。

（2）发现涉嫌违法行为的，要进入立案查处程序，实施行政处罚。如现场发现的涉嫌违法行为较为严重的，应及时做好现场调查取证，制作询问笔录、现场勘测笔录等，交当事人签字确认。如果有必要，应履行必要的内部审批手续后，对有关证据予以固定、保全。

**二、检查内容**

**1.许可事项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生产的农药是否经过农药登记，登记是否处在有效状态，登记的主体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主体一致，登记的产品是否处在工商营业执照的核准范围，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与登记的内容一致，农药产品标签是否与农药标签样张一致，以及检查农药质量标准、农药产品进出成品仓库记录与农药产品销售记录等书面内容。

**2.生产现场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未经登记（未经农药登记、未续展农药登记或已撤销农药登记）生产农药产品，是否存在生产的农药产品添加隐性成分（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和是否存在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等违法行为。

**3.生产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未经登记生产农药产品、生产添加隐性成分农药产品和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等违法行为。

**4.成品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仓储的农药产品是否与企业的农药登记信息一致，农药产品标签内容是否与农药标签样张一致，是否有标称非该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有委托该企业代加工的农药产品（如有，需检查委托代加工的相关手续是否合法齐全）等内容事项。

**5.包材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的农药产品标签是否与农药标签样张一致，是否存有非该企业生产的农药产品的标签，标签领用记录中是否存有非法标签等情形。

**6.原料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仓储的原料与所生产的农药产品是否存有关联性，是否存有与生产的农药产品无关的原料等情形。

**7.农药产品检验室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是否有与农药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农药产品、添加隐性成分的农药产品的检验记录等情形。

**8．相关台账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农药生产相关台账记录中是否有与农药登记信息不一致的农药产品科目以及添加隐性成分的农药产品、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进出仓与销售记录等情形。

**农药生产企业检查流程图解**

**三、检查要点和要领**

对农药生产企业的检查，要直接抓住关键环节，切忌心中没底，盲目行事，走马看花。

**（一）直接检查农药生产现场**

生产现场检查，注意发现是否存在如下行为：

1．农药登记证已经届满而未办理续展登记的，将生产日期标注在登记证有效期内；

2．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的行为，一般此类违法行为出现在中小农药生产企业。

3．非法委托代加工。实践中常见一些大型农药生产企业，在自身生产流水线饱和或者在批次生产数量较小时，通过签订代加工合同，委托其他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其产品。受托企业一般为有生产能力，但未领取相同“三证”，自身产品市场占有率较小的小型农药生产企业，通过代加工生产收取一定的加工费。在此类违法生产行为中，按目前法律委托方不负法律责任，受托方的生产行为为无证生产。

委托代加工手续是否合法，主要看委托双方代加工产品的“三证”是否齐全，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在省级农药生产主管部门备案。

**（二）产品包装标签的检查**

1．在生产现场发现违法产品，需对产品包装材料仓库中的外包装及标签领用记录进行查证。

2．检查包装材料仓库中的非法包装物，一是非本企业包装箱和标签；二是擅自修改内容的标签。查到非法包装物后，首先确定是否在使用，其次是查看领用记录，通过领用记录可以推算企业生产违法产品的数量。

**（三）成品库的检查**

1．检查农药标签，最简单的方法是对同一农药登记证不同标签产品的对比，如出现不一致时，就可以认定企业存在擅自修改农药标签行为。

2．对生产现场未发现而在成品库发现的非受检企业产品，要查证该产品的来源，如无合法来源证明，一般为非法生产产品。

3．订单生产的农药产品，易出现擅自修改标签行为，企业往往是按照销售方要求定制标签。

**（四）原料仓库的检查**

重点检查与本企业生产农药登记产品无关的原料，这是判定企业无农药登记证生产、非法代加工、擅自分装及在产品中添加隐性成分的重要线索。

**（五）生产记录及化验室化验记录的检查**

1．检查生产记录主要判断企业是否按农药产品标准生产或认定违法生产产品的数量。

2检查化验记录可发现违法农药产品的检验记录、批次及数量。

上述记录检查，可作为证据链的一部分，起到旁证的作用。

**（六）注意事项**

1．当检查中发现存在涉嫌违法生产行为时，要充分听取企业的辩解、解释。有些违法行为，往往在行业内部被认为是合理的，这时执法人员切忌现场表态，可以在听取企业有关人员的解释时，进一步深入查证，掌握更多的细节和证据。如代加工行为，可以让企业提供相关合同或发票以作为确认违法行为的证据。

2．在查证违法行为时，应当根据办案证据链的需要，现场调取有关材料和证据，相互印证，以避免企业推诿、逃避责任。如发现涉嫌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分装农药行为的，可以通过分装原产品、包装物、合同、化验记录、生产记录、财务记录及发票等一系列证据固定违法行为。

3．查证是否违法生产农药产品，可通过工商营业执照的许可范围、农药生产许可证或农药产品质量标准等判定生产的合法性，对农药中间体、增效剂及助剂要有准确定性，不能将其当成农药成品。

**第三节 农药经营单位执法检查流程与要领**

**一、检查流程**

经营单位检查流程与生产企业检查基本一致。对大型农药经营企业的检查，也可参照生产企业检查分组进行，对一般农药经营企业及农药经营门店的检查，则无需分组，直接进入企业或门店实施检查即可。

**二、检查内容**

**1.许可事项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是否拥有农药经营许可证（对有农药经营许可要求的省市，如浙江），经营许可是否处在许可有效期内，许可主体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主体一致，经营的产品是否在农药经营许可证或工商营业执照的核准范围内等。

**2.经营现场检查**

**⑴一般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存在未经许可经营农药，经营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范围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产品，超越农药经营许可范围经营禁限用农药，经营假、劣农药（包括添加隐性成分，均需经抽样检测确认），经营没有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经营超过质量保证期又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确认其符合标准、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和附具使用方法与用量并在规定期限内销售的农药产品，发布非植保机构作出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意见、伪造和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与防治意见，销售农药未随货附送农药使用说明书、未正确介绍农药使用方法、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以及未按要求开具农药销售凭证、建立和保存农药购销台账等情形。

**⑵重点检查**

综合多年农药市场执法检查经验，一般认为发现以下情况时，检查者应予以关注：

①农药经营场所狭小、经营场所与仓储区及生活区不分、经营场所内部环境差、商品陈列混乱、设施设备简陋的，其未经许可经营农药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②从业人员年龄偏大、文化程度偏低、缺乏相应的农药专业知识的，其不具备相应专业技术人员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③所经营的农药产品品种多且杂、大多为小厂产品、产品包装粗劣颜色缭乱、且蔬菜用农药所占比重偏大的，其产品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范围或者已撤销登记和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可能性相对较大；

④水果、蔬菜种植基地应重点关注禁限用农药的经营。高毒农药定点经营企业，尤应关注其购销台账的建立、保存与真实性问题。

**3.经营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的农药进货台账记录和农药销售台账记录。

**4.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仓储的农药产品是否存在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范围或已撤销登记，没有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经检测确认属于假、劣农药和添加隐性成分，以及超过质量保证期又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确认其符合标准、注明“过期农药”、附具使用方法、在规定期限内销售等情形。

农药经营企业检查流程图解

**三、检查要点和要领**

**（一）初步检查**

对农资经营单位实施检查，一般应注意发现是否存在以下情况和问题。

1.查看经营许可条件。如：经营与仓储场、生活区不分，内部环境差、商品陈列乱、设施设备简陋。

2.了解人员素质情况。如：不具备相应的技术人员，从业人员文化程度偏低，缺乏相应的专业知识等。

3.农药商品经营情况。如：商品品种多、杂（小厂品种），包装粗劣或者颜色缭乱，蔬菜农药占比重大。

4.对当地种植作物做初步了解。如：蔬菜种植基地要关注禁限用农药的检查。

**（二）常见问题**

下列行为在农资经营环节比较常见，从这些方面入手检查，或多或少可发现一些违法行为和问题。

1.销售农药时不开具销售凭证。如：经营店内无销售凭证。

2.未建立购销台账，没有对商品来源、商品信息、销售信息进行记录。

3.发布非植保机构作出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如：在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中加入自身经营的农药商品名。

4.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

**（三）注意事项**

1.农药经营许可不是前置许可，经营卫生杀虫剂无需办理农药经营许可证。

2. 注意查看农药经营企业与生产企业的购销合同，合同可以反映生产企业产品的合法性。

3. 要特别关注农药经营进货渠道，对上门推销、网购进货的农药要进行重点检查。

4. 高毒限用农药去向要引起特别关注，易引发农产品质量安全及农业生产事故。

5.经营限用农药的合理性，如经营剂型为悬浮剂的氟虫腈卫生杀虫剂、种子包衣剂，在以往的执法检查中，发现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有使用氟虫腈卫生杀虫剂、种子包衣剂的行为。

**第四节 农药使用环节检查**

农药使用环节检查，实践中一般结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执法检查进行。

**一、检查流程**

有关检查的准备工作，以及进入现场后亮证检查、说明来意，检查结束后区分是否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作出相应处理等程序与生产经营环节检查基本一致。

**二、检查重点和要领**

**1.生产现场检查**

主要检查在农产品生产现场是否存在使用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状态或者已撤销登记的农药产品，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生产是否使用剧毒、高毒农药，是否使用假农药、劣质农药和不按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施用过农药的农作物是否未等安全间隔期满就予收获、出售等情形。

**2. 投入品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存放于投入品仓库的农药产品是否存在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范围或已撤销登记，是否存有禁限用农药和假、劣农药，是否存有与其获得的农产品质量等级不符的农药产品。

**3.农产品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收获的农产品是否与农药等投入品混放。

**4．生产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如实记载农药进货、农药使用和农产品收获、出售等相关的真实信息。

**第五节 农药抽样流程和要领**

**一、抽样流程**

**1.抽样准备**

对农药生产环节和经营环节的农药产品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样（监督抽检），必须由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以文件形式下达任务，农业综合执法机构或农药管理机构的两名名以上执法人员具体承担，按规定的抽样程序和抽样方法完成抽样。

抽样前应准备好抽样任务有关文件、执法证件、抽样所需的抽样单、抽样袋，用于防拆封的封条、抽样所需抽样工具和取证用摄录设备等。

对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农药产品或商品，需要实施抽样送检的，可以在没有抽样任务文件的前提下实施抽样，但需严格遵循抽样程序，并做好相关的证据采集和固定工作。特别是在生产企业实施产品抽样，要注意从产品成品仓库抽取样品，并可提取同一批次产品的合格证，予以拍照或粘贴在抽样单作为证据。

**2.现场抽样程序**

（1）两名以上农业执法人员参加，采样前主动向被抽样单位出示抽样人员的执法证件及抽样文件，说明来意；

（2）选取样品，核实样品来源，封样。每份样品应当封好3份，1份送检测机构检测，1份留抽样单位、1份留被抽样单位供复检备用。

（3）每份样品填写一个抽样单，做到内容填写齐全，重要信息不得遗漏；字迹清楚，容易辨认，不得随意涂改，更改处应由双方签字确认。抽样单由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在抽样单上当场签名，交被抽样单位签字（盖章）确认后，将副联交给被抽样人。

**二、抽样原则与采样方法**

**1.抽样原则**

（1）产品同一原则。采样的产品必须是同一批次、同一规格，不同批次、规格的要分开采样；

（2）产品有效原则。必须是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

下列情形应终止采样：

①有充分证据证明拟抽查的产品是不用于销售的；

②产品标签、包装、说明书标有“试制”、“处理”、“样品”等字样的；

③处于产品保质期临界期的产品。

（3）不得重复原则。质监、工商部门已抽样的同一产品，不再重复抽取。

（4）产品合法原则。产品无农药登记证，不在登记有效状态，未标明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未标注生产日期或保质期的，不需采样。

**2．采样方法**

**⑴打开包装件数**

农药产品采样需打开的农药包装件数参考下表。

农药产品采样需打开的包装件数

|  |  |
| --- | --- |
| 所抽产品总包装件数（件） | 需打开的包装件数（件） |
| ≤10 | 1 |
| 11 ～20 | 2 |
| 21～260 | 每增加20件增抽1件，不到20件按20件计 |
| ≥261 | 15 |

**⑵液体制剂采样**

①打开包装容器前，要小心地摇动、翻滚，尽量使液体均匀；

②打开容器后应再检查一下液体是否均匀，有无结晶、沉淀或分层现象。对悬浮剂、水乳剂等易分层产品，还应倒出农药进一步确认容器底部是否还有不能悬浮起来的沉淀。如出现沉淀不能重新使其混匀时，应在取样单中说明；

③液体制剂最终每份样品量，应不少于50ml。

**⑶固体制剂采样**

①采样时从多个小包装中分别取出再制备混合样时，应从每个小包装中取出部分或全部产品，混合均匀，必要时进行缩分；

②从较大包装中取样时，应选用插入式取样器或中间凹槽的取样探头，所取样品包括上、中、下三个部位。如用取样管或取样探头取样时，应从包装开口处对角线穿过直达包装底部。根据所需样品的量，决定从每个包装中取出产品的量。将所取样品混合均匀，必要时进行缩分；

③固体制剂根据均匀程度每份样品量为300g～600g，必要时，可根据实验要求适当增加样品量。如粉剂、可湿性粉剂每份样品量300g即可，而粒剂、大粒剂、片剂等每份样品量应在600g以上。

**3．样品选取要领**

快速、准确地判断可能存在质量问题的农药产品（商品），能有效提高抽样的针对性。

**⑴从外观判断**

观察农药产品外观，可以大致判断常见农药的质量：

①粉剂和可湿性粉剂应该是粗细均匀、颜色一致的疏松粉末，出现结块或有较大颗粒、手感细度不均匀、颜色不一致等现象，说明严重吸潮，不仅产品细度达不到技术标准要求，其有效成分含量也可能会发生变化。

②乳油和水剂应该是均匀一致的，出现分层、乳化、沉淀、混浊等现象的，说明存在质量问题。

③悬浮剂和悬乳剂应该是均匀、可流动的液态混合物，长期存放可能出现分层，但经摇晃后可恢复原状。出现明显分层，经摇动后未恢复原状或者仍有结块的，说明存在质量问题。

④颗粒剂产品应该是大小、颜色均匀的颗粒，颗粒大小相差很大、颜色不匀，包装袋中有很多粉末的，说明存在质量问题。

⑤熏蒸用的片剂如果呈现粉末状，表明已失效。

**⑵从商品价格和药效判断**

与同类商品比较，价格明显偏高，使用者反映防治效果好，比较畅销的农药商品要予以重点关注，抽样检测是否添加了隐性成分。

**⑶从标签判断**

标签标注的产品名称、药效宣传以及防治范围等存在夸大言辞、暗示性提示等情形的，也需要重点关注，检测是否添加了隐性成分。

**⑷看以往抽检情况**

在过往的质量检测中，某类农药或某企业的产品抽检不合格率明显偏高的，也需要予以重点抽检。

**三、注意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六条、第五十六条规定，农药产品的质量监督抽检属法定抽检，农药生产者、农药经营者无故不得拒绝。拒绝接受抽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情节特别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抽样按《商品农药采样方法》（GB∕T1605－2001规定执行，样品在农药生产企业的成品仓库和农药经营企业的商品仓库抽取。

3.按浙江省农业厅浙农政发〔2007〕16号规定，农药样品由被抽检者无偿提供，但不得超过检验的合理需要，不得向被抽检者收取检验费用。

4.样品经被抽检者确认后，应当场采取盖有抽样人员所属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印章的防拆封措施，在规定时间内尽快送任务下达文件指定的或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

5.执法人员在抽样单上签名时，最好同时签上自己的执法证号；被抽检者在抽样单上签字时 ，最好能同时加注对抽样过程无异议的备注说明。

6.应告知受检单位或生产企业在收到检测结果后，如有异议，可以用封存样品申请复检；告知什么时间之前不能打开被封存的样品（根据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抽样样品应当在抽检结果发布后继续保留3个月）并说明样品保存期限等有关注意事项。

7.检验结果应及时书面通知被抽样者，被抽检者可在收到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的15日内，向抽样单位申请复检。检验结果不合格需予立案查处的，一般待复检期过后或被抽检单位对检测结果表示无异议后再立案，避免立案后再予撤案，以提高行政效率，但必要的案件调查工作可先期展开。

8.抽样基数的确定。如何确定抽样基数，目前没有成文的统一规定。一般，如果有确凿证据能够证明被抽样产品（商品）同一批次的实际生产或进货数量时，应以该批次的实际生产或进货数量确定抽样基数。如果同一批次产品（商品）的生产或进货数量难以确认，可以按抽样现场存放的该批次产品（商品）的数量作为基数。

9.使用企业标准的外省产品，应通过经销商索取被抽样产品的企业标准，及时提供检测机构使用。

**第六节 农药标签检查要领和技巧**

**一、直观判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即可判定该农药产品标签违法：

1.农药名称标注位置错误或者混配制剂名称超过5个汉字或者在农药名称前加注有效成分含量或夸大其辞的修饰词等前缀的；

2.农药有效成分含量与剂型的字体高度小于农药名称字体高度二分之一的；

3.出现夸大产品性能的宣传用语或者标注各类荣誉称号的，如加入“广谱、专用、特效、军工技术”等字样；

4.农药类别颜色标志带使用颜色错误或者未嵌入农药类别文字的；

5.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或者标注农业部田间试验证号或者标注的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累计有效期已超过三年的；

6.超越农药登记范围标注的，如标注超越登记范围的防治作物和防治对象图案或者以专家推荐防治作物和防治对象名义标注等；

7.农药原药标注直接用于农作物（敌百虫原药除外）、百草枯水剂农药未标注安全警示标志的，如恶霉灵等农药原药只能供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农药制剂使用，不能直接用于农作物；

8.超过产品保质期限、有效日期或失效日期的；

9.大田用农药未标注农药使用安全间隔期及一季作物最多可施药次数的；

10.标注农药生产企业名称以外内容的，如标注XX监制、XX总经销等。

**二、查询判定**

为慎重起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需经查询确认：

1.难以确定的农药登记证号；

2.注意事项中的用药次数明显不合常理的，如每季最多使用3次以上的；

3.防治作物、对象名称过多的。

**三、注意事项**

1.判定农药产品标签是否违法，必须以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农业部发布的农药登记公告，以及相关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件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等6项农药管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准，准确掌握农药标签违法的判定要点，熟悉电脑、执法通等网上查询方法，但网上信息仅供参考。

2.对使用方法的查询，要注意用药量与制剂用药量的区别，必要时应通过换算确定。

3.农药产品商标的“TM”为[商标标识](http://www.baidu.com/s?wd=%E5%95%86%E6%A0%87%E6%A0%87%E8%AF%86&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R”为[注册商标](http://www.baidu.com/s?wd=%E6%B3%A8%E5%86%8C%E5%95%86%E6%A0%87&hl_tag=textlink&tn=SE_hldp01350_v6v6zkg6)标识, 除按《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对商标的字体大小是否规范进行监管外，农业部门对商标的使用行为无权监管。但是，未标注“TM”或“R”标识的所谓商标可认定为标注农药商品名进行处理。

4.执法中遇到企业农药登记证变更时，判定标签是否违法要查证清楚，特别是对企业已申请变更但尚未收到农业部批复而使用原标签的行为。

5.执法人员应对农药通用名有一定了解，如高效氯氰菊酯中的“高效”是农药通用名的一部分，不属擅自添加的前缀。

6.与农药连体包装的农药增效剂、农药助剂，不能当做农药看待。

7.不能放松对农药说明书的检查，如农药标签标注“详见说明书”，农药说明书则可能存在擅自修改内容的行为。

**附表1—3**

农药执法检查可以参考以下表格实施，尤其是对新入门者，可逐项对照表格内容实施检查，以免疏漏。

表1 农药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登记证（个） |   |
| 序 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是 | 否 |
| 1 | 工商营业执照与农药登记证主体是否一致 |   |   |
| 2 | 农药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 |   |   |
| 3 | 生产现场农药产品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   |   |
| 4 | 生产记录农药产品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   |   |
| 5 | 成品库农药产品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   |   |
| 6 | 成品库农药产品标签是否合法 |   |   |
| 7 | 委托代加工农药手续是否合法 |   |   |
| 8 | 包装材料库农药标签是否合法 |   |   |
| 9 | 原料是否与生产许可所需原料一致 |   |   |
| 10 | 检验室检验农药产品是否与许可内容一致 |   |   |
| 11 | 相关台账记录显示的农药产品是否合法 |   |   |
| 12 | 是否发现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   | \* |
|   |   |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处理意见 |    |
| 受检企业确认情况 | 受检企业如对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公章）：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表2 农药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农药经营许可证号 |   |
| 序 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是 | 否 |
| 1 | 农药经营许可证是否办理、有效 |   |   |
| 2 | 工商执照、农药经营许可证主体是否一致 |   |   |
| 3 | 经营的农药产品的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 |   |   |
| 4 | 经营的农药产品的标签是否合法 |   |   |
| 5 | 是否经营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   |   |
| 6 | 是否经营假劣农药、过期农药 |   | \* |
| 7 | 是否发布、伪造和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 |   | \* |
| 8 | 销售农药是否开具销售凭证 |   |   |
| 9 |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农药购销台账 |   |   |
| 10 | 购销台账等显示的农药产品是否合法 |   |   |
|   |   |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处理意见 |      |
| 受检单位确认情况 | 受检企业对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  |  |  |

表3 农药使用环节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 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是 | 否 |
| 1 | 使用的农药产品是否经过登记、登记是否处在有效状态或已撤销农药登记 |   |   |
| 2 | 是否使用假农药、劣质农药 |   |   |
| 3 | 是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药 |   |   |
| 4 | 是否按照国家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农药 |   |   |
| 5 | 是否未等农药安全间隔期满即收获、出售农产品 |   |   |
| 6 | 收获的农产品是否与农药等投入品混放 |   |   |
| 7 | 是否按规定建立和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 |   |   |
|   |   |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处理意见 |      |
| 受检单位确认情况 | 受检企业对现场检查情况如有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  |  |  |

**第三章 常见违法行为和处罚**

本章有关常见违法行为和行政处罚的内容，仅对《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等法规和规章作出处罚规定并由农业行政部门实施处罚的违法行为进行阐述。

**第一节 违法类型和表现形式**

不管是农药生产环节还是经营环节，其[违法](http://www.gongwen123.com/Article/sxll/xdth/index.htm)行为的表现形式都是生产或销售了不合法农药，农药是载体。开展农药执法检查，不管是哪一个环节，首先必须掌握不合法农药的类别和表现形式及特点。

**一、假农药**

《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了什么是假农药，其实质是农药的内在成分与所标明的成分不符，这是判断假农药的最重要依据，一般需要通过检测化验才能判断。有以下三种情况：

**1.以非农药冒充农药。**指的是以别的物质冒充农药，产品检测根本不含有农药的有效成份。认定的依据是法定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2.以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指的是产品中的农药成份与被冒充的农药（标签标示）的成分完全不同，如标示为克百威，经检测实际成分为敌敌畏，凭检测报告可认定。

**3.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指的是产品中的农药成分与标签标示的不完全相同。例如标示为X%克百威颗粒剂的农药，标签上只注明有效成分克百威，而检测结果却显示为混配农药，含有两种或两种以上有效成分。通常所说的添加隐性成分农药就是这种情况。这种情况也是凭检测报告可以认定，但其检测和认定较为复杂。

近年来执法中发现，农药添加登记以外成分（通常称为隐性成分）的违法行为呈上升、多发趋势。而目前执法实践中制约添加农药隐性成分违法行为查处的主要因素有检测难度大、检测费用高、涉及厂家多，以及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不作结论等，需在今后的执法中加以探索、突破。

注：本书执笔人员结合实践经验，对添加隐性成分的假农药有关执法检查要点予以总结，供执法实践参考，欢迎本书读者专门就此展开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1） 添加类别**

当前农药中添加的隐性成分主要有两大类，一是专利产品（如目前许多杀虫剂中加入有氯虫苯甲酰胺，属杜邦公司专利）；一是国家禁用和限用产品（有些农药中加入已经禁用的高毒农药，既提高药效，又降低成本）。前者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后者关乎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都是必须严加管理、禁止的行为。

**（2）表现形式**

①直接在农药标签上予以标注，有两种情形：一是确实添加了标签标注的农药成分；二是以标注添加为噱头，行添加其他农药成分之实，如：标签标注的添加农药为氯虫苯甲酰胺，实际添加的农药成分是成本较低的禁用高毒农药。

②农药产品标签未标注添加除登记外的其它农药成分，但实际生产中添加了其他农药成分，此类添加行为较难发现。

③以“赠送品”、“非卖品”等名义和形式，与合法农药捆绑销售、混配使用，行公然的农药添加行为。这是一种典型的逃避监管的打“插边球”行为，其违法行为的认定相对复杂，既可能是未取得登记证生产农药，也可能是添加隐性成分的假农药，还可能只是标签不合法，需根据实际情形把握（相关内容在第五章案例分析作专门探讨）。

**（3）容易被添加的农药产品**

①生物农药：主要有阿维菌素（特别是低浓度产品）、甲维盐、苏云金杆菌、核型多角体病毒、啶虫脒等；

②菊酯类农药：主要有联苯菊酯、高效氯氟氰菊酯等；

③用于防治地下害虫的颗粒剂农药：主要有辛硫磷、阿维菌素等。

**（4）甄别判定要点**

检查中应从以下几个方面发现可能添加隐性成分的农药，再通过抽样送检判定。

①看产品价格。产品价格明显高于或低于市场价，如生物农药苏云金杆菌的市场价格1～2元/10克，添加氯虫苯甲酰胺后的市场价格为4～5元/10克。

②看产品防效。杀虫效果特别好、生物农药的击倒力超强，如普通农药的防效宣传讲得特别好。

③看产品标签。标签标注的防治对象与产品登记明显不符。

④看产品销量。如本地不常见的农药在一段时间的市场实际占有率特别大。

⑤看有关产品检测通报。如农业部公布的不合格农药质量抽检通报。

**5.注意事项**

①判定假农药不能仅以农药标签为判定标准，需凭产品质量抽检来最终确认。

②有些添加的农药隐性成分占有效成分的比重很低，根本起不到防治作用甚至还有抵消作用，这时要追查其原因，可能为生产设备残留所致，不能盲目定性为假农药。

③注意假农药与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劣质农药的正确区分。

**二、劣质农药**

《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了什么是劣质农药，其实质是农药的内在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http://www.gongwen123.com/Article/zongjie/danwei/index.htm)，一般需要做化验才能判断。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1.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http://www.gongwen123.com/Article/zongjie/danwei/index.htm)**的农药。**通过产品质量的检测如达不到所规定的指标，就可认定为劣质农药。

《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将“净重（容）量低于标称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列入劣质农药范围，可以理解为净重（容）量也是产品质量标准的一个指标，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也应当认定为劣质农药。

**2.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包括过期失效的农药，或者虽未过期但因制造、运输、贮存等不符合要求而变质失效的农药。

对于过期农药，《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可见，过期农药并不一定就是劣质农药，只有经检测失去使用效能的过期农药，才能认定为劣质农药。

**3.混有导致药害的有害成分的农药。**一般是指农药产品的组成与农药登记备案的配方或资料不同，含有了产品中不应该含有的成分，并可能因为该成分的存在而引起作物药害（药害的原因比较复杂，需要经过专家鉴定或农药检定机构检验才能作出裁定）。主要有以下两种情况：一种是产品中含有不应该含有的农药成分，如杀虫剂、杀菌剂产品中含有除草剂成分；另一种是产品所使用的农药原药或助剂质量发生明显变化（杂质的种类和含量发生了明显变化），并因杂质的变化而引起药害。

这种情况需要注意与假农药的第三种情形即“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之间的区别。混有导致药害的有害成分的农药，其所含农药成分的含量一般不高或与标签宣传的功能不具有相关性，多是生产过程控制不严格所导致，一般不具有添加之故意。而“所含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农药有效成份的种类、名称不符”的假农药，其所含成分也可能导致药害，但其产生一般是企业为了提高农药某方面的药效而故意添加一种或几种标签上未标注的其他农药成分，在主观上具有故意。

**三、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不同的厂家生产相同的农药品种，要分别取得登记证，同一厂家生产的不同产品也要分别取得登记证，不能互相套用，否则都属于未取得农药登记证农药。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1.无登记证农药。**标签上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登记公告查找不到该生产厂家的该农药产品的登记证号，厂家也无法提供相应登记证证明的，这种无登记证农药（包括无分装登记证，下同）比较容易判断。

**2.假冒、伪造登记证号农药。**假冒是冒用了其他厂家取得的登记证号或本厂其他产品的登记证号；伪造则是编造根本不存在的登记证号，显然这两种行为实质都是该农药未取得登记证。表现特征：①标签上标注有登记证号，但该登记证号是属于其他厂家的，又未取得登记证号所属厂家的分装许可；或者标签上标注的登记证号，经查登记公告该厂虽然有取得该登记号，但属于其他农药品种，这两种情况属于假冒登记证号。②标签上有标注登记证号，但不符合登记证编号规则，或者经查找登记公告及登记机关确认从未发放过该登记号，属于伪造农药登记证号。

**3.登记证期满未续展的农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的，这类农药通过核对登记公告结合查询厂家登记证可确认。

**注：违禁农药。**列入国家禁止生产或者撤消登记农药名单的，肯定是未取得登记证的农药。

**四、标签不合法的农药**

标签不合法的农药是指农药内在有效成分及含量等主要特征与登记内容相符，存在的问题只是标签标注的项目少于应当标注项目、或者与该项目应当标注的内容不符、或者所标的内容模糊不清等。这类违法行为与假冒、伪劣产品和无证产品内在实质存在问题有着根本的区别，因此对既存在质量不合格或未取得相关许可等违法问题，也存在标签不合法问题的农药，应当按照“内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按更重的违法行为追究违法责任，而不是按较轻的标签违法处理了事。

标签不合法的农药一般有以下三种表现形式：

**1.未附标签的农药。**这种情况定性比较复杂，可能有多种情况。应当要求当事人提供登记证、生产许可证等资料，在能够确定不是假冒、劣质、无证产品的情况下，最后确认该农药属于未附标签的农药。

**2.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这类农药又主要有两种表现形式：**一是标签内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如经常发现一些农药产品生产日期及批号模糊；**二是标签应当标注的项目没有标注。**标签和说明书应当标注的内容见本书第一章第三节“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要点”。如果农药标签（说明书）上缺少应标注内容，就可认为标签残缺不清。如检查中发现有些农药没有标注农药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等。

**3.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表现在标签标注的各项内容不符合《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及《农药包装通则(GB 3796-2006)》等有关要求，与农药登记时核准的标签或说明书上所标注的内容不一致。擅自修改农药标签内容的违法行为在执法中较常见，以下图示列举的13种情况都属于擅自修改标签。

**（1）农药名称不规范**

**①使用商品名**

**②农药名称前缀修饰语**

**③混配制剂中各有效成分通用名组合超过5个字**

**④农药混配制剂通用名称不规范**

**（2）标注非农药成分**

**（3）标注非生产企业名称**

**（4）产品性能与农药登记不一致**

**（5）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与农药登记不一致。**如修改安全间隔期、用药次数、用药量等，标注专家推荐等

**（6）修改注意事项**

**（7）农药类别颜色标志带上未镶嵌农药种类**

**（8）农药“三证”标注错误**

**（9）农药原药产品标签标注直接使用（除敌百虫原药外，农药原药不能直接用于农作物）**

**（10）农药有效成分与剂型的字体高度与农药登记不一致**

**（11）标注各类荣誉称号**

**（12）标注未经登记的防治对象、防治作物图片**

**（13）使用老包装，对登记证号进行修改**

**第二节 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一、生产、经营假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假农药”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没收假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劣质农药”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规定，按有效成分总含量占产品质量标准的百分比（分三档）及净重（容）量（一档）共分四档实施处罚。

（一）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http://baike.baidu.com/view/1485019.htm)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30%（含30%）或者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低于产品质量标准70%（含70%）但高于30%的，或者产品标准中乳液稳定性、悬浮率等重要辅助指标严重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生产、经营劣质农药有效成分总含量高于产品质量标准70%的，或者按产品标准要求有一项重要辅助指标或者二项以上一般辅助指标不合格的，没收劣质农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四）生产、经营的农药产品净重（容）量低于标明值，且超过允许负偏差的，没收不合格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

生产、经营劣质[农药，](http://baike.baidu.com/view/1485019.htm)情节严重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化学工业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其承担。

**三、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收购、销售无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第三十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进口或者使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农药”；**第三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生产、经营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或者撤销登记的农药”等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登记有效期限届满，需要继续生产或者继续向[中国](http://baike.baidu.com/view/61891.htm)出售农药产品的，应当在登记有效期限届满前申请续展登记”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的**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分装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十条“生产者分装农药应当申请办理农药分装登记，……经审查批准后，由农业部发给农药临时登记证……”的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责令停止分装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农药[产品包装](http://baike.baidu.com/view/927315.htm)必须贴有标签或者附具说明书。标签应当紧贴或者印制在农药包装物上。标签或者说明书上应当注明农药名称、企业名称、产品批号和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以及农药的有效成份、含量、重量、产品性能、毒性、用途、使用技术、使用方法、生产日期、有效期和注意事项等；农药分装的，还应当注明分装单位”；第三十三条“禁止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或者标签残缺不清的农药”等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规定，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不按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

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使用农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农药安全、合理使用的规定，按照规定的用药量、用药次数、用药方法和安全间隔期施药，防止污染农副产品”；第二款“剧毒、高毒农药不得用于防治卫生害虫，不得用于蔬菜、瓜果、茶叶和中草药材”等规定。

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规定，据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未经许可从事农药经营**

违反了《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条第一款“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农药经营”的规定。

依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在销售农药时未随货附送农药使用说明书或者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或者用药量**

违反了《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农药经营者在销售农药时应当随货附送农药使用说明书，并正确介绍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和存放要求等注意事项，不得夸大农药的防治效果，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和用药量”的规定。

依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十二、未建立农药购销台账或者未按规定进行销售记录和保存购销台账的**

违反了《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四条“ 农药经营者在销售农药时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并建立购销台账，对产品来源、产品信息、销售信息进行记录。购销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的规定。

依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项规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并处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十三、发布非植保机构作出的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或者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防治意见的**

违反了《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除植保机构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第三款“禁止伪造、变造农作物病虫害预报预警信息或者防治意见”等规定。

依据《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注意事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涉及的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的决定由农业部作出。

**第四章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第一节 农药管理法规有关刑事责任的规定**

**一、农药管理条例**

1.第四十条规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等行为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第四十二条规定，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或者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第四十六条规定，违反《条例》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农药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款对农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农药使用环节的犯罪行为，作出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三、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

第三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该条款对农药经营、使用环节的犯罪行为，作出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

**第二节 农药管理有关司法解释及规定**

**一、2001年4月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

**涉及犯罪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适用规定：**

**第一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在产品中掺杂、掺假”，是指在产品中掺入杂质或者异物，致使产品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者产品明示质量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降低、失去应有使用性能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假充真”，是指以不具有某种使用性能的产品冒充具有该种使用性能的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以次充好”，是指以低等级、低档次产品冒充高等级、高档次产品，或者以残次、废旧零配件组合、拼装后冒充正品或者新产品的行为。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不合格产品”，是指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质量要求的产品。

对本条规定的上述行为难以确定的，应当委托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进行鉴定。

**第二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九条规定的“销售金额”，是指生产者、销售者出售伪劣产品后所得和应得的全部违法收入。

伪劣产品尚未销售，货值金额达到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销售金额三倍以上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未遂)定罪处罚。

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的伪劣产品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同类合格产品的市场中间价格计算。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按照国家计划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1997年4月22日联合发布的《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委托指定的估价机构确定。

多次实施生产、销售伪劣产品行为，未经处理的，伪劣产品的销售金额或者货值金额累计计算。

**涉及犯罪2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

**适用规定：**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二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十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五十万元为起点。

**涉及犯罪3 妨害公务罪**

**适用规定：**

**第十一条** 实施刑法第一百四十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犯罪，又以暴力、威胁方法抗拒查处，构成其他犯罪的，依照数罪并罚的规定处罚。

**二、2001年4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涉及犯罪 非法经营罪**

**适用规定：**

**七十、非法经营案(刑法第225条)**

（第五款，本节凡涉及款的标注均为编者所注）从事其他非法经营活动，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个人非法经营数额在五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一万元以上的；

2．单位非法经营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2003年9月4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3〕14号）**

**涉及犯罪：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适用规定：**

**第一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危害公共安全，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据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克以上，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

**第二条**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刑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一）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液、制剂500克以上，或者饵料20千克以上的；

（二） 在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过程中致3人以上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20万元以上的；

（三）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原粉、原药、制剂50克以上不满500克，或者饵料2千克以上不满20千克，并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三条** 单位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鼠强等禁用剧毒化学品的，依照本解释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定罪量刑标准执行。

四、2013年5月2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危害食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13〕12号）

**涉及犯罪1 非法经营罪**

**适用规定：**

**第十一条** 以提供给他人生产、销售食品为目的，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用于食品生产、销售的非食品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生产、销售国家禁止生产、销售、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饲料原料、饲料添加剂原料，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实施前两款行为，同时又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罪等其他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涉及犯罪2 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适用规定：**

**第八条**（第二款）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附：第八条第一款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违反食品安全标准，超限量或者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定罪处罚）。

**涉及犯罪3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适用规定：**

**第九条** 在食品加工、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或者使用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加工食品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定罪处罚。

 在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销售、运输、贮存等过程中，使用禁用农药、兽药等禁用物质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适用前款的规定定罪处罚。

**第二十条** 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

（一）法律、法规禁止在食品生产经营活动中添加、使用的物质；

（二）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名单》《保健食品中可能非法添加的物质名单》上的物质；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告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第三节 涉嫌犯罪行为种类及对应的刑法条款**

根据前面两节所列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司法解释规定，涉及农药违法的犯罪行为种类及对应的刑法条款如下。

**一、非法经营罪**

第二百二十五条 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二、危险物品肇事罪**

第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管理规定，在生产、储存、运输、使用中发生重大事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三、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二百八十条第一款 伪造、变造、买卖或者盗窃、抢夺、毁灭国家机关的公文、证件、印章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四、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第一百四十条 生产者、销售者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销售金额五万元以上不满二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十万元以上不满五十万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五十万元以上不满二百万元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销售金额二百万元以上的，处十五年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五、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

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关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与生产、销售伪劣农药罪的适用原则：**

第一百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不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但是销售金额在五万元以上的，依照本节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生产、销售本节第一百四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八条所列产品，构成各该条规定的犯罪，同时又构成本节第一百四十条规定之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六、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

第一百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七、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第一百四十四条 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或者销售明知掺有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的食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对人体健康造成严重危害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致人死亡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依照本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八、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附：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九、妨碍公务罪**

第二百七十七条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四节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有关规定**

**一、2001年7月9日国务院第310号令发布的《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

**第三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根据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必须依照本规定向公安机关移送。

**第十一条** 行政执法机关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不得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依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依法折抵相应罚金。

**第十四条** 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接受人民检察院和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而不移送的，有权向人民检察院、监察机关或者上级行政执法机关举报。

**第十六条**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逾期不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限期移送，并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机关违反本规定，对应当向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不移送，或者以行政处罚代替移送的，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或者实行垂直管理的上级行政执法机关，责令改正，给予通报；拒不改正的，对其正职负责人或者主持工作的负责人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比照前两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公安机关违反本规定，不接受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或者逾期不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的，除由人民检察院依法实施立案监督外，由本级或者上级人民政府责令改正，对其正职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以上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前款所列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比照前款的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2004年2月6日浙江省人民检查院等16个部门联合制定的《关于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几个具体问题的规定》（浙检会（侦监）〔2004〕3号）**

**第一条** 打击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是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共同职责，发现有关案件线索要依法及时作出移送。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要各司其职、相互支持、相互配合，保证及时准确地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同时结合办案开展综合治理和法制宣传工作，努力为经济建设提供良好的法制环境。

**第二条** 行政执法机关在依法查处违法行为过程中，应注意严格按法定程序收集和保全有关证据。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违法事实的情节、违法事实造成的后果等，符合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等罪的规定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有关司法解释以及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的追诉标准等规定所规定的追诉标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案件，应按规定及时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决定，并在决定后的24小时内向同级公安机关移送，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行政执法机关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有下列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 涉嫌犯罪案件情况的调查报告；

　　（三） 涉案物品清单；

　　（四） 有关检验报告或者鉴定结论；

　　（五）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前款第四项所规定的有关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是指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之前，对判断是否构成犯罪所必不可少的检验报告或鉴定结论。

公安机关对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经初步审查，发现未移送上述第二款所规定材料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补充相关材料后再行移送。行政执法机关一般应当在收到书面告知书后一个月内将相关材料补充完毕。对所移送材料符合上述第二款规定的，公安机关应当受理，并在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的回执上签字；其中，不属于本机关管辖的，应当在24小时内转送有管辖权的机关，并书面告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

**第三条** 公安机关受理行政执法机关移送的案件应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并在3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侦查。 经审查，认为有犯罪事实，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应依法决定立案，并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认为没有犯罪事实，或者犯罪事实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或者具有法律、司法解释规定免予追究刑事责任等其他不追究刑事责任情形的，应依法不予立案，并说明不立案的具体理由，书面通知移送案件的行政执法机关，同时相应退回移送材料。

对公安机关决定立案的，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中止行政案件的办理，并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立案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将涉案物品以及与案件有关的其他全部材料移交公安机关，同时办结交接手续；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执法机关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行政执法机关在查处行政违法案件中发现已经涉嫌犯罪的，不得作出罚款和没收财物的行政处罚。此前已经依法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依照国务院《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办理。

对公安机关决定不予立案的案件或者经立案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认为犯罪事实显著轻微，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但依法应当追究行政责任的，公安机关或检察机关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行政执法机关，同时将案件及与案件相关的全部材料、涉案物品退回行政执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三、2007年5月22日浙江省人民检查院、公安厅、农业厅联合制定的《关于农业行政执法部门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若干意见》（浙检会（研）〔2007〕1号）**

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在查处涉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种子、农药、化肥、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行政案件过程中，发现违法事实涉及的金额、情节、造成的后果等符合刑法、刑事诉讼法和最高人民检查院、公安部关于犯罪案件立案标准的相关规定，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不得作出罚款和没收财物的行政处罚，应当按规定及时作出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的决定，并同时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

农业行政执法部门在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前已经作出的警告、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登记证、批准文号）、资格证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现场查获的涉案货值或者其他情节明显达到刑事追诉标准的，应当立即移送同级公安机关查处。

**第五章 案例分析**

**案例一 A市农业局对B农药生产企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而擅自生产农药处罚案**

**【案例概述】**2013年5月21日，A市农业局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检查中发现B农药生产企业存在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的行为。经A市农业局批准立案，查明B生产企业生产的C农药未取得农业部核发的农药登记证，该企业共生产C农药5000公斤，规格为0.5公斤/包，已经销售4000公斤，销售价格为20元/公斤，总计销售收入8万元。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对企业提供的工商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及销售发票进行了复印留存。B生产企业负责人在案件调查过程中，解释C农药全部为出口产品，未在国内销售。

A市农业局认为，B农药生产企业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六条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之规定，作出了没收C农药1000公斤，违法所得8万元，并处罚款40万元的处罚决定，同时责令B农药生产企业停止未取得农药登记生产农药的行为。

**【检查取证要点】1．线索发现：**执法人员在B生产企业负责人办公室发现了3份C农药的检测报告，在许可资料检查核对中发现该企业取得农药登记的产品中没有C农药。

**2.调查取证：**在案件调查过程中，B生产企业避重就轻，以各种理由解释其违法行为。

⑴档案资料情况：企业提供的批次生产记录、检验记录、原料采购记录中、库存商品账中都没有C农药的相关记载。对执法人员发现的C农药检测报告，企业解释是受其他厂家委托进行检测，但执法人员认为任何厂家都有检验室，其解释缺乏合理性，该检测报告应属于自检报告。

⑵现场检查情况：

①在生产车间未发现C农药生产行为，但在包装流水线旁发现C农药的成品包装袋，包装袋标签为全英文标注。

②在原料仓库未发现生产C农药的原料，但在原料码单中发现有C农药的出入库记录。

③在包材仓库的一个隐蔽小房间中发现C农药的包装袋及包装箱，其中包装袋与在生产车间中发现的包装袋一致，包装箱与包装袋上的英文标注一致；

④在成品库发现C农药成品40件（0.5公斤×50包/件），共计1000公斤。

在上述证据面前，B生产企业承认了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C农药的违法事实，但在生产数量上申辩称只有被查获的1000公斤，尚未销售。

**3.涉案产品数量测算与认定**

（1）包装物领用记录显示，共计领用涉案产品包装袋11000个、包装箱220个，按0.5公斤×50包/箱的包装规格计算，C农药实际生产数量应该在5500公斤以内。

（2）从现场查获的原料码单，将原料农药成分含量转换为成品农药含量，计算出的生产数量与通过包装材料推算出的数量基本一致。

（3）现场查获的3份C农药的检测报告显示，C农药检测基数在3000公斤以上。

综合以上三点情况分析，该企业应实际生产C农药数量在3000-5500公斤之间。

⑷在执法人员掌握的大量证据和严谨的测算数据面前，B企业负责人同意执法人员对企业财务系统进行查询。在企业财务人员在场的情况下，执法人员通过企业财务系统查询比对，发现该企业实际生产C农药（财务科目登记显示为D产品）5000公斤，已经销售4000公斤。

经过重新清点已领用尚未使用的包装材料，最后认定B企业生产未取得登记证的C农药5000公斤，已销售4000公斤。

**4．外围调查取证**

根据企业提供的信息及执法人员掌握的线索，A市农业局查明，B生产企业是通过E进出口有限公司将C农药销往了F国。

**5.固定证据，形成证据链**

A市农业局对E进出口有限公司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C农药的报关单、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证据进行了取证。提取了B生产企业的工商营业执照、负责人身份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及其副本（农药明细）、生产标准、原料进货单、领用记录、检验记录5份（除现场查获的3份，后企业又提供2份），包装材料托运单、领用记录、增值税发票（4份）等相关证据。全部证据经核对查实无误，从原料进货，到产品的生产、销售，再到报关出口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最终查实了B生产企业无证生产C农药的违法事实。

**【案例分析】**本案涉及到违法行为定性和处罚决定是否正确两方面的问题。

**1.关于生产用于出口的农药是否要取得农药登记证的问题。**执法实践中检查发现类似本案的问题，有关企业往往以不知道生产出口农药需要登记为由为自己开脱，要求网开一面或从轻处罚。《农药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经营和使用农药的，应当遵守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生产（包括原药生产、制剂加工和分装，下同）农药和进口农药，必须进行登记”。可见，法律规定是明确的，只要是在我国境内生产农药，就必须遵守《农药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每一个农药产品都必须取得相应的许可登记后才能生产，对生产出口农药并无例外规定。本案中A市农业认定B企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农药，定性准确。

**2.行政处罚决定中关于没收库存C农药的问题。**《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项规定“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生产的农药如何处理未作规定，A市农业局作出的行政处罚中对库存的1000公斤C农药予以没收的决定，缺少法律依据。

**案例二 A县农业局对B农资公司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农药处罚案**

**【案例概述】**2012年7月5日。A县农业局执法人员在执法检查中发现，B农资公司经营的C农药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经A县农业局批准立案，查明B农资公司已经销售C农药100公斤，销售收入2000元，库存C农药200公斤，并对相关证据进行了取证固定。A县农业局认为B农资公司的行为已经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http://baike.baidu.com/view/478095.htm)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2000元；2.并处违法所得2倍罚款4000元；对尚未销售的库存200公斤C农药，按没有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的罚款。

A县农业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告知B农资公司必须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该决定书到县农业局财务室缴纳罚款，逾期不按规定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B农资公司在处罚决定书限定的期限内主动到农业局缴纳了罚没款。

**【案例分析】**这是一起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案件，调查取证和案件定性相对简单，但A县农业局对B农资公司作出的行政处罚却存在三点明显的错误。

**1.适用法律条款错误。**《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内容为“农药广告内容必须与农药登记的内容一致，并依照广告法和国家有关农药广告管理的规定接受审查”， A县农业局把农药标签认定为农药广告是错误的。一是如果农药标签属于广告，则管辖权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违反农药广告管理规定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虚假广告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二是根据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商品包装物广告监管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商品包装中，除该类商品国家标准要求必须标注的事项以外的文字、图形、画面等，符合商业广告特征的，可以适用《广告法》规定进行规范和监管。由此可见，如果商品包装上印刷的内容属于国家标准要求的事项，则不属于广告，《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已经对标签作出了规定。该案的适用条款应当事《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农药经营单位销售农药，必须保证质量，农药产品与产品标签或者说明书、产品质量合格证应当核对无误”的规定。

**2.处罚决定错误。**本案中，B农资公司只有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的C农药这一个违法行为，按“一事不再罚”原则只能给予一次罚款处罚。A县农业局对B农资公司作出的处罚决定中，却对B公司经营C农药的行为，已销售部分按违法所得处以2 倍4000元的罚款，库存未销售部分按无违法所得处以3000元罚款。《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有关规定，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违法行为，分作有违法所得和没有违法所得两种情形取其一并处罚款，而A县农业局有关处罚决定显然是将其理解成按有违法所得和没有违法所得两个部分分别并处罚款。在本案中，对B公司的行为显然应该按有违法所得并处罚款，不能对库存未销售的200公斤C农药作出罚款决定。

**3.违反了罚缴分离的原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本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农业部发布的《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也强调了农业行政处罚机关不得自行收缴罚款的规定。而本案中A县农业局要求B农资公司到农业局财务室缴纳罚款明显违反了罚缴分离制度，根据处罚法有关规定，应当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案例三 A区农业局对B农资经营部经营劣质农药处罚案**

**【案例概述】**2010年3月18日，A区农业局对B农资经营部经营的30%乙酰甲胺磷进行质量抽检，经C化工产品质量检验站有限公司检验：甲胺磷质量分数标准要求为≤0.8，而实际测量结果为3.4，为不合格产品，4月19日当事人对该检验结果进行了无异议确认。经A区农业局批准立案，查明当事人从D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进货100箱（每箱20瓶），进货价格为4元/瓶，已经销售20箱，库存80箱（因质量抽检的时候抽取了2瓶作为样品，所以实际的库存数量为1598瓶），销售价格为4.5元/瓶，共计销售金额1800元。执法人员制作了询问笔录并对该农药的进货与销售记录、当事人单位和被询问人的有关证照进行了复印取证。

A区农业局认为B农资经营部的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依据《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 1.没收库存的劣质农药30%乙酰甲胺磷1598瓶； 2.没收违法所得计人民币1800元；3.罚款计人民币3600元。

**【案例分析】**这是一起经营劣质农药的案件，执法人员需注意把握以下两点。

**1.对于农药有效成分含量超标是否属于劣质农药的理解。**关于农药产品大多数人都会担心有效成分“缺斤短两”(即含量不达标)。事实上，有效成分含量超过标准的农药也是劣质农药。农药有效成分含量超标,其危害性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农业生产者在不知不觉中多用了农药,产品安全间隔期却并未相应延长,可能造成农产品尤其是蔬菜等速生类产品农药残留超标;二是可能造成药害事故的发生(尤其是有机磷类农药和除草剂、植物生长调节剂等用量要求比较严格的产品);三是有时此类产品的田间防治效果可能显得比其他企业同类产品好,造成消费者偏好选择该类农药,加剧农药使用过量的危害。

**2.抽检不合格的案件处罚中，抽检样品数量应单独认定。**不要把样品数量忽略，也不要把样品数量认定在已销售数量或没收数量中。

案例四 A县农业局对B农资公司经营过期农药产品处罚案

 **【案例概述】**2013年3月20日，A县农业局接到举报，反映该县B农资公司在其配货中心仓库内雇请农民工对已过期的某农药将旧标签更换为新标签，遂于当日立案调查。次日，县农业局执法人员调查发现，B公司仓库内共有标签标注农药登记证“PD2006XXXX”，生产日期为2010年4月25日，保质期为2年的某农药145箱7250瓶，每瓶净含量500毫升，货值21.75万元。该农药产品均为B公司2011年3月从本省C市D生化公司购进销售后的余货，因农药销售旺季即将到来，公司销售负责人方某指令仓库保管员王某雇佣外地农民工张某等5人，对该农药标签予以更换，新标签标注内容与该农药登记内容一致，生产日期更改为2012年12月2日。至调查当日，已更换675瓶，重新装箱12箱。执法人员根据检查情况，拍照取证，并当场制作“现场勘验笔录”交公司销售负责人方某签字，盖B公司公章。次日，A县农业局对涉案人员方某、王某及雇佣的农民工张某、李某等人分别作了询问调查，制作了询问笔录并交被询问人签字确认。同日，执法人员查阅了该公司农资进销货台账记录；并发出协查函，通过C市农业执法机构从D公司提取了该批农药的原始标签、出厂价格、B公司购进数量等证据，证实B公司尚未对该批过期农药产品进行销售，无违法所得。

至4月16日，案件调查终结，经执法人员集体讨论，认为B公司有关行为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的规定，并且涉案违法商品数量较多,货值金额较大，根据有关自由裁量标准应从重处罚，拟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有关规定， 对当事人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因罚款额度已达该局有关集体讨论案件标准，遂制作《案件处理意见书》提交局案审委员会讨论。经案审委员会集体审议，一致同意案件承办人员意见。

4月18日，A县农业局向B公司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B公司拟给予的行政处罚内容及其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申辩。B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申辩。

4月25日，A县农业局向B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据《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39条的规定对B公司做出以下处罚决定：1.警告；2.罚款人民币3万元整。

**【案例分析】**本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罚过程有三点做得比较到位：

 1.调查取证较为充分。在调查取证阶段，A县农业局不仅对涉案当事人的有关工作人员做了笔录，还对更换标签的农民工做了笔录，并通过兄弟执法单位进行协查，获取了涉案农药产品的原始标签、数量和货值等证据，为认定违法事实和违法所得打下了充实的证据基础。

  2.法律条款适用准确。B公司经营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违反了《农药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限的农药产品，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农药检定机构检验，符合标准的，可以在规定期限内销售；但是，必须注明‘过期农药’字样，并附具使用方法和用量”的规定，但《农药管理条例》并未对违反该规定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只有第四十条第三项“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关“擅自修改标签”的规定与当事人的行为具有相关性，似乎可以作为处罚依据。但仔细考察、推敲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其销售的农药产品已过保质期，既未经过法定机构检验、判定为符合标准，也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前提下，擅自修改生产日期以图销售该农药产品，其实质是商品的质量是否合格的问题而不是标签问题，如果适用“修改标签”的相关处罚规定并不完全合适。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则明确规定“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依据行政处罚法律适用有关原则，部门规章在不与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适用部门规章的罚则条款来实施行政处罚。显然，在本案中适用《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的相关罚则规定更为适当、准确。

3.内部程序履行到位。根据《行政处罚法》和《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有关规定，案情复杂或者有重大违法行为需要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由农业行政处罚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本案中，根据当地案件办理有关规定，执法机构及时将有关案件处理意见提交案审委员会集体讨论通过，能有效防止错案、随意办案等问题的发生，提高了行政执法的公正性、准确性和权威性。

案例五 C市农业局对A生化公司生产、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处罚案

**【案例概述】**201３年４月１２日，S市农业执法人员在该市Ａ生化公司检查发现，该公司生产的批号为201340716的农药产品，其包装袋所印制的标签标注了未经登记的使用范围和防治对象，涉嫌为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Ｓ市农业局于次日决定立案调查。4月15对当事人进行了询问,执法人员还对当事人生产、经营的该批次（2013040716）农药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作了进一步调查、核实。经查实，当事人于2013年4月7日生产该批次农药共2吨，已销售给B市某单位1吨，销售价为2.8万元/吨，违法所得人民币2.8万元。当事人生产、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的行为，已违反《农药管理条例》第十六条和《农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依照《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之规定，执法机关对当事人生产、经营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的行为，责令改正，并作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8万元整，并处罚款人民币5.6万元整（罚没款合计8.4万元整）的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了行政处罚决定。

**【案例分析】**本案件的调查取证和处罚有三点值得肯定：

1．证据充分，事实认定清楚。执法人员在现场检查时发现涉嫌违法的产品，立即制作了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拍摄了现场照片，第一时间固定了证据。在后续的调查中，又提取了当事人的生产记录、发货单和销售单据，确定了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和价格，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证据链，使得违法事实清楚认定清楚、准确。

2.处罚程序合法完备。在案件处理过程中，立案、调查取证、案件处理意见书、大要案集体讨论、事先告知、决定、送达、执行、结案等程序均按照规定实施，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和听证等权利也依法告知，当事人没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3.教育与处罚相结合。本案中，为切实帮助当事人纠正违法行为，增强依法生产、经营的自觉性，执法机关制作了《案后规范意见书》，对当事人提出了规范意见，并提出如有需要农业部门帮助的事项，可与本案的执法人员联系，体现了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

**案例探讨：农药“主产品+赠品”违法行为的定性与处理**

【案例概述】2012年X月X日，执法人员发现当事人经营某“组合包装”形式的农药产品：主产品与赠品分别独立包装并共置于一个包装盒内，每盒装10小包，2包（主产品、赠品各1包）为1组。外包装盒上标示产品的品名、商标、成分、农药登记证号、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产品标准号、生产厂名等内容，与盒内主产品的包装标示基本相同，且依法经过登记，但外包装标示的防治对象与内包装的主产品标示、登记证不一致。“组合包装”的包装盒标示为跳甲专用装，而主产品的防治对象是蚜虫。另外，赠品包装上标示：“和产品配合使用，不得单独销售”以及该赠品的生产日期及批号、使用方法等。经抽样检验，主产品样品合格，而赠品样品含未经登记的农药成分。经询问当事人，主产品进货价格比当地市场同类产品销售价格高，销售价格是同产品销售价格的两倍。

【争议问题】对当事人所涉上述违法行为，处罚机关应如何处理？执法人员存在较大争议，主要有两种观点：第一种观点认为应当把整盒产品视为一个产品，定性为经营假农药；第二种观点认为不可将整盒产品视为一个产品，应对盒内的两个产品分别予以认定。对当事人经营的含未经登记农药成分的赠品，定性为经营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

【**分析探讨**】

1.“主产品+赠品”违法农药是否可定性为一个独立产品

“主产品+赠品”违法产品中的“主产品”多是经过依法登记的农药产品；“赠品”多是标称“农药伴侣”、“增效剂”或“专用助剂”的产品，未标注农药登记证号或农药临时登记证号。除此之外，该类产品有以下共同特征：（1）“主产品”与“赠品”分别独立包装、独立标识，且主产品标识与登记信息一致；（2）二者共同置于同一纸质包装盒或塑料包装袋内，或者为连袋装，共同包装多有“完美组合”、“1+1”、“组合套装”等形式的内容标识；（3）二者不分开销售；（4）产品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主产品”销售价格；（5）“赠品”经检测后，含有其他农药成分（如除草剂、杀虫剂、侵犯专利权产品成分、禁用农药成分等）。

基于上述第二、三、四、五项特征，有观点认为，应将“主产品+赠品”作为一个独立产品，定性为假农药。理由是：从包装上看，“主产品”和“赠品”有共同包装，外包装上标示的规格、净含量通常都包含了赠品，是作为一种产品来标示的，且共同包装标注的功能往往超出了“主产品”的功能范围，具有“新”功能；从销售上看，赠品包装标签上往往注明“和产品配合使用，不得单独销售”，生产和经营者都按一种农药来销售，在使用环节，也不分离使用；从成分上看，产品含有其他农药成分，因此定性为假农药。

这一观点值得商榷。首先，具有共同包装或说明不能决定产品的独立性。生产者在生产上述产品时，对共同包装之内“主产品”和“赠品”均分别进行了独立而完整的包装，并且“主产品”独立包装还依法标注了有关内容。第二，从常理上判断，若把“主产品+赠品”视为一个“独立产品”，那么在抽检时，应当作为一个产品；在检测时，也应当拆包混合后按照规定程序检测、分析。一旦如此，“主产品”包装标注的有效成分含量将失去意义。若“赠品”为合法助剂产品，无论是否检测，“独立产品”有效成分含量必然不符合质量标准。第三，从处理结果上看，若把“主产品+赠品”视为一个“独立产品”，那么，在“主产品”检测合格、“赠品”检测出其他农药成分的情形下，定性“主产品+赠品”为假农药，依法没收的假农药中将包括独立、完整、依法包装且经检测合格的“主产品”。综上，我们理解，把“主产品+赠品”视为一个产品，在主观认识和逻辑推理上均存在问题。在“主产品”和“赠品”均有独立包装和标签的情形下，“主产品+赠品”违法农药产品不宜定性为一个独立产品，应视为两个不同的产品。

2.搭售或赠与“赠品”的行为是否属于经营行为

实践中，农药生产、经营者在销售“主产品+赠品”时，一般均主张赠品为免费赠送，对此该如何认定？我们认为，行为人的上述主张难以成立。《合同法》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赠与合同是赠与人将自己的财产无偿给予受赠人，受赠人表示接受赠与的合同”。由此可见，赠与合同最显著的特点是单务、无偿。但是本文案例中，经营者向农户赠与“赠品”是附条件的，购买人无法单独无偿获得“赠品”； “主产品+赠品”的价格明显高于当地市场“主产品”销售价格，“赠品”的价值实际上包含在“主产品+赠品”价值中。因此，经营者搭售或赠与“赠品”，不属于无偿赠与行为，不符合《合同法》中赠与合同的特征，符合“主产品”买卖合同的从属合同的特征，应当认定为经营行为。经营者对“赠品”应当承担与“主产品”同等的法律责任，包括行政法律责任。

3.经营“主产品+赠品”违法农药产品行为的定性

“主产品+赠品”违法农药产品符合多个独立的违法事实特征：盒内“赠品”标签违法（未按照农药标签要求标注），“赠品”产品也违法（未取得登记证的产品）；盒装包装说明内容违法（未真实标注盒产品有关信息）。在定性上，可做如下处理：“赠品”经检测后发现有农药成分的，认定为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赠品”包装上明确标注具有农药功能、未依法经过登记的，也可认定为未取得农药登记证的农药；“赠品”仅标注助剂，经检测合格、不含农药成分，但共同包装上标注的内容与“主产品”经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认定为“主产品”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

注：该案例探讨有关内容引自孙继承（南京市农林综合行政执法总队）、宗文昊（江苏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的《浅析农药“主产品+赠品”违法行为的定性与处理》一文。

附件：

**农药经营单位条件及行为要求**

根据《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浙江省农药经营许可证核发办法》、《浙江省农业厅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全面推进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建设的通知》等法规、规章和文件规定，现将我省农药经营单位需具备的条件和行为要求予以整理，供参照。

一、农药经营单位条件要求

农药经营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依法向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领农药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领营业执照。

1.有不少于1名取得中等职业教育及以上学历的植保及相关专业人员、具有与植保相关的初级以上技术职称的技术人员，以及取得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农业植保工，并不得在其他农药经营单位兼职相同岗位。

2.有符合规定要求的经营、仓储场所。农药经营场所面积不得少于20平方米;同时，应当具备与经营规模相适应的仓储场所。

3.有符合规定要求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等设施、设备。农药经营、仓储场所应当配备通风设施、消防安全设施、防盗设施，经营门店内不得经营日常生活用品和食品，所经营的农药应有专柜存放，摆放合理，禁忌物料不能混放，避免交叉污染。

4.有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员工业务培训制度。内部管理制度包括农药质量管理制度、农药销售记录制度、农药仓储管理制度、农药经营安全防护制度;员工业务培训制度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和考核等。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农药经营单位行为要求

1.销售农药时应当随货附送农药使用说明书，并正确介绍农药使用范围、防治对象、使用方法、安全间隔期和存放要求等注意事项，不得夸大农药的防治效果，不得误导农药使用者增加用药种类、用药次数和用药量。

2. 应当在经营场所张贴植保机构发布的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意见，公开农药使用咨询电话，及时解答有关询问。

3. 销售农药时应当开具销售凭证，并建立购销台账，对产品来源、产品信息、销售信息进行记录。购销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二年。

4.按有关规定配合相关部门回收并妥善保管农药废弃包装物，不得随意丢弃。

5.按照有基础、有设备、有专人、有数据、有成效的“五有”要求，积极配合农业执法机构，配备POS机、条码扫描器等必要设备，安装并应用农资监管与服务信息化系统。

**肥 料 部 分**

**第一章 主要知识**

**第一节 肥料概念和种类**

**一、肥料的概念**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根据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发布施行的《农业部关于修订农业行政许可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三条对肥料作出了明确定义：本办法所称肥料，是指用于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能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从该定义可以看出，肥料具有两大基本功能：一是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二是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这也是农业生产使用肥料的根本目的。肥料的种类包括有机、无机、微生物及其混合物料。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规定，肥料与农药的混合物不适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而适用《农药管理条例》和《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进行管理。

**二、肥料的常见分类**

肥料的分类方法和种类很多，成分性质差别也很大。根据肥料的来源、性质的不同，一般可分为无机肥料、有机肥料和生物肥料。根据不同的施用措施还可以分为基肥、追肥、种肥和叶面肥。根据作物对营养元素的需要量，分为大量、中量、微量元素肥料。按照肥料所含作物营养元素种类的多少，又可将肥料分为单一元素肥料、复合元素肥料和多元肥料等。目前，市场上还出现了一种被称为控释肥料的新型肥料，通过各种调控机制使养分按照设定的释放率和释放期缓慢或控制释放。

农业执法人员应掌握肥料的常识。

**1．有机肥料**  主要来源于植物和（或）动物，施于土壤以提供植物营养为其主要功效的含碳物料。

**2．无机肥料**   标明养分呈无机盐形式的肥料 , 由提取、物理和（或）化学工业方法制成。

**3．单一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仅具有一种养分标明量的氮肥、磷肥和钾肥的通称。

**4．大量元素**    对氮、磷、钾元素的通称。

**5．中量元素**    对钙、镁、硫元素的通称。

**6．微量元素**    植物生长所必需的、但相对来说是少量的元素，如硼、锰、铁、锌、铜、钼等。

**7．氮肥**    具有氮（N）标明量，以提供植物氮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单一肥料。

**8．磷肥**    具有磷（P 2 O 5）标明量，以提供植物磷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单一肥料。

**9．钾肥**    具有钾（K 2 O）标明量，以提供植物钾养分为其主要功效的单一肥料。

**10．复合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仅由化学方法制成的肥料。

**11．复混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化学方法和（或）掺混方法制成的肥料。

**12．掺合肥料**    氮、磷、钾三种养分中，至少有两种养分标明量的由干混方法制成的肥料，是复混肥料的一种。

**13. 叶面肥** 以叶面吸收为目的，将作物所需营养元素直接施用于作物叶片表面，通过叶片的吸收而发挥其功能的一种肥料类型。

**14. 水溶肥料**  能够完全溶解于水的多元素复合型肥料。

**15. 有机-无机复混肥** 一种既含有机质又含适量化肥的复混肥。它是对粪便、草炭等有机物料，通过微生物发酵进行无害化和有效化处理，并添加适量化肥、腐殖酸、氨基酸或有益微生物菌，经过造粒或直接掺混而制得的商品肥料。

**（二）常见的肥料品种**

农业生产和执法检查中常见的肥料品种如下。

**1．单一元素肥料**

**（1）氮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尿素 | GB 2440-2001 | 白色或浅色颗粒 | 大包 |
| 2 | 涂层尿素 | HG/T 2095-1991（废止） | 棕色或黄色颗粒 | 大包 |
| 3 | 氯化铵 | GB/T 2946-2008 | 白色结晶或粒状，允许微灰或微黄色 | 大包 |
| 4 | 硫酸铵 | GB 535-1995/ XG1-2003 | 白色结晶 | 大包 |
| 5 | 农业用碳酸氢铵 | GB 3559-2001 | 白色或浅色结晶 | 大包 |
| 6 | 硝酸铵 | GB 2945-1989 | 无肉眼可见杂质 | 大包 |
| 7 | 硝酸铵钙 | HG/T 3790-2005 | 白色颗粒 | 大包 |
| 8 | 硝酸钙 | HG/T 3787-2005 | 白色结晶 | 大包 |

**（2）磷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过磷酸钙 | GB 20413-2006 | 有色疏松状物 | 大包 |
| 2 | 钙镁磷肥 | GB 20412-2006 | 灰色粉末 | 大包 |
| 3 | 重过磷酸钙 | GB 10205-2001 | 灰色或暗褐色 | 大包 |
| 4 | 磷酸氢钙 | HG/T 3275-1999 | 白色粉末 | 大包 |

**（3）钾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氯化钾 | GB 6549-2011 | 白色或微红色结晶 | 大包 |
| 2 | 农业用硫酸钾 | GB 20406-2006 | 白色或带颜色的粉末、结晶或颗粒 | 大包 |
| 3 | 硫酸钾镁 | GB/T20937-2007 | 白色颗粒 | 大包 |

**2．复合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磷酸（一、二）铵 | GB 10205-2009 | 白色颗粒或粉末 | 大包 |
| 2 | 磷酸二氢钾 | H2321-1992 | 白色结晶或粉末 | 小包或大包 |
| 3 | 硝酸磷肥 | GB/T10510-2007 | 灰色颗粒 | 大包 |
| 4 | 硝酸钾 | GB/T20784-2006 | 白色或浅色结晶或粉末 | 大包 |
| 5 | 硝酸钙 | HG/T 4580-2013 | 无色结晶 | 大包 |

**3．复混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 GB 15063-2009 | 颗粒状、条状或片状 | 大包 |
| 2 | 水稻苗床调理剂 | NY 526-2002 | 疏松固状物 | 大包 |
| 3 | 缓控释肥料 | HG/T 3931-2007 | 颗粒状 | 小包或大包 |
| 4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 18877-2009 | 褐色颗粒状或条状 | 大包 |
| 5 | 掺混肥料（BB肥） | GB 21633-2008 | 多颜色的颗粒状或条状 | 大包 |

**4．有机肥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有机肥料 | NY 525-2012 | 褐色或灰褐色颗粒状或条状 | 大包 |
| 2 | 有机无机复混肥料 | GB 18877-2009 | 褐色颗粒状或条状 | 大包 |

**5．叶面肥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氨基酸叶面肥含氨基酸水溶肥料 | GB/T 17419-1998NY 1429-2010 | 液体或固体 | 小包装 |
| 2 | 微量元素叶面肥料微量元素水溶肥料 | GB/T 17420-1998NY 1428-2010 | 液体或固体 | 小包装 |
| 3 | 含腐植酸水溶肥料 | NY 11062010 | 液体或固体 | 小包装 |
| 4 | 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 NY 1107-2010 | 液体或固体 | 小包装 |

**6．微量元素肥料**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品名称 | 产品标准号 | 样品状态 | 包装形式 |
| 1 | 工业十水合四硼酸二钠 | GB/T 537-2009 | 白色细小结晶体 | 包 |
| 2 | 农业用硫酸锌 | HG 3277-2000 | 白色或微黄色粉末或结晶 | 大包 |

此外，微量元素肥料还有硫酸铜、硫酸亚铁、硼砂、硼酸、钼酸铵、氯化钴、硫酸锰等。

中量元素肥料有硫酸镁、氯化钙、氢氧化镁、硝酸钙、磷酸钙等。

**第二节 肥料登记管理制度**

**一、肥料产品登记制度**

**1.登记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目前，肥料管理尚未制定法律和行政法规，有关肥料登记制度缺少有效的法律依据。

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称《登记办法》）第五条规定：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

**2．登记管理**

肥料登记分为临时登记和正式登记。临时登记证有效期为一年，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两个月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有效期满需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续展有效期为五年。

有效期满没有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视为自动撤销登记。有效期满后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的，应重新办理登记。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

**3.登记部门和登记证**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协助农业部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肥料登记工作。肥料登记分为国家级登记和省级登记。

**⑴ 国家级登记**

农业部负责全国肥料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

①临时登记证编号格式为：农肥（xxxx）(指年份)临字xxxx（指序号）号。如下图。

②正式登记证编号格式为：农肥（xxxx）(指年份)准字xxxx（指序号）号。如下图。

国家级肥料临时登记证、肥料正式登记证统一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肥料审批专用章”。

 **⑵ 省级登记**

《登记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登记证发放和公告工作。制定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具体登记管理办法，报农业部备案。

浙江省农业厅于2001年11月15日发布《浙江省肥料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浙农专（2001）182号），规定生产复混肥料、配方肥料（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和床土调酸剂类产品以及已经外省（市、自治区）登记需进入浙江销售、使用的产品的生产企业，均须向浙江省农业厅办理肥料登记或备案手续。2014年3月，浙江省人民政府全面开展政府职权清理，推行权力清单制度，外省肥料备案作为非行政许可和非行政确认事项，自2014年6月以后，外省已登记肥料无需备案可直接进入浙江市场。

省级临时登记证编号格式：x（发证省（区、市）简称）农肥（xxxx）(指年份)临字xxxx（指序号）号；正式登记证编号格式：x（发证省（区、市）简称）农肥（xxxx）(指年份)准字xxxx（指序号）号。临时登记证、正式登记证统一使用“××××××省（区、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名称）肥料审批专用章”。

**二、肥料产品备案制度**

**1．备案依据**

《登记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登记的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只能在本省销售使用。如要在其他省区销售使用的，须由生产者、销售者向销售使用地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备案证书**

肥料登记备案证编号格式：x（发证省（区、市）简称）农肥（xxxx）(指年份)备字xxxx（指序号）号。如图。

**三、免予登记产品**

**1. 免登记依据**

《登记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对经农田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的下列产品免予登记：硫酸铵（锌），尿素，硝酸铵，氰氨化钙，磷酸铵(磷酸一铵、二铵)，硝酸磷肥，过磷酸钙，氯化钾，硫酸钾，硝酸钾，氯化铵，碳酸氢铵，钙镁磷肥，磷酸二氢钾，单一微量元素肥，高浓度复合肥。

可见，免予登记的肥料产品必须同时符合三个条件，即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属于《登记办法》第十四条所列举的16种（类）肥料。

**注：**根据复混肥料(复合肥料)( GB 15063-2009)标准, 复混肥料(复合肥料)总养分（N+P2O5+K2O）含量（%）≥40.0的为高浓度复合肥、≥30的为中浓度复合肥、三元复混肥料(复合肥料)≥25或二元复混肥料(复合肥料)≥20的为低浓度复合肥。

**四、肥料产品的标签管理**

《登记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1.标明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和地址；2.标明肥料登记证号、产品标准号、有效成分名称和含量、净重、生产日期及质量保证期；3.标明产品适用作物、适用区域、使用方法和注意事项；4.产品名称和推荐适用作物、区域应与登记批准的一致；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

肥料标签检查重点关注三点：一是登记证号的标注是否规范；二是适用作物是否被夸大；三是是否描述有农药功效。

**第三节 执法依据和注意事项**

**一、有关法律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对可能影响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兽医器械，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许可制度。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可能危及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等农业投入品进行监督抽查，并公布抽查结果。第二十二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管理和指导，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的安全使用制度。

**二、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

根据上述两部法律有关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可以设立肥料生产经营登记或许可制度。但截至目前，我国还没有制定专门的肥料登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有关肥料登记管理的部门规章有2000年6月23日农业部令第32号发布、2004年7月1日农业部令第38号修订发布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规章有2006年7月13日第219号省政府令发布的《浙江省肥料登记和使用办法》。

部门和地方政府规章，仅仅是执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没有行政许可的设定权，而法律、行政法规并未规定肥料要进行登记，有关肥料登记的合法性与合理性，在业界和法律界一直争议不断。笔者认为，在当前加快推进法治进程的大背景下，肥料执法应以规范管理为主，发现假冒伪劣等生产许可和质量方面的违法问题，可移送或转交相关部门处理。在肥料管理条例制订出台前，依据《登记办法》实施与登记事项相关的处罚必须慎重。目前，在省级层面，河北省已于2013年7月1日起全面取消由省农业厅负责办理的复混肥料（包括配方肥料）、有机-无机复混肥料、有机肥料和床土调酸剂产品的肥料登记；取消外省（市、区）肥料生产企业在河北省境内销售办理肥料登记证备案手续；废止省内涉及肥料登记行政许可的规范性文件。

**三、规范性文件**

1.《肥料登记 标签技术要求》（NY 1979-2010）；

2.《肥料标识 内容和要求》（GB 18382-2001）；

3．《浙江省肥料登记管理实施办法》（浙农专（2001）182号）

**第二章 执法检查**

**第一节 肥料登记管理信息查询比对**

**一、网站查询**

**（一）化肥产品信息查询**

**1.查询网站**

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网址：http:// www. fertilizer. org.cn/ SoisWeb/home/index.html，主要查询化肥产品登记信息。如下图。

**2.查询方法**

⑴登记信息查询。进入“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网站后，点击上部蓝色区域的“登记公告”窗口，进入次级页面的“肥料登记证公告”窗口，根据正式登记、临时登记、企业名称、产品通用名称和登记证号等不同需要，进行选择查询。选择完成后，点击旁边的“筛选”即可。同样，进入“生产许可证公告”窗口后，可以查询国家获证企业相关信息。省级发证获证企业相关信息查询尚未开通。

⑵在日常执法检查中，以按登记证号查询最为快捷。点击“查看”列的“详细”窗口，可以具体显示被查询肥料产品的登记证号、企业名称、企业法人、产品通用名称、产品商品名称、产品形态、登记技术指标、适宜范围和登记证有效期等相关信息。

⑶该网站的“省级肥料登记证公告”查询目前尚未开通。查询省级肥料登记证公告信息，需进入各省的农业信息网站进行查询。

**（二）微生物肥料产品查询**

**1.查询网站**

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网址：http://sfi.caas.ac.cn/biotestlab/new\_page\_19.htm）网站，主要查询微生物肥料产品登记信息。如下图。

**2.查询方法**

进入“农业部微生物肥料和食用菌菌种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网站后，点击顶部粉色或底部蓝绿色的“登记产品”窗口，进入下级页面，其顶部、中部和底部各有“正式登记产品”和“临时登记产品”的查询窗口。点击窗口，可以查询产品的正式登记和临时登记信息，显示包括序号、企业名称、产品通用名、产品商品名、产品形态、有效菌种名称、技术指标（有效成分及含量）、适宜作物/区域、登记证号（按登记年份顺序排列）等信息的产品列表，再从中选择符合要求的被查询产品的具体信息。

肥料产品的登记信息，还可以通过农业执法智能处理系统（执法通）进行快捷查询，有关查询方法见系统操作手册。

**二、注意事项**

执法人员应熟悉肥料产品标签网上查询方法，但网上查询只能作为一种筛选手段，不能作为执法依据。准确判定肥料产品标签是否违法，必须以农业部及各省、区、市颁发的肥料登记证、发布的肥料登记公告以及《肥料登记标签技术要求》等为准。

**第二节 生产经营环节执法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环节检查流程与农药篇所述农药生产、经营环节检查流程基本一致，有关内容不再详述。本节就有关肥料生产、经营环节检查的主要内容和注意事项进行阐述。

**一、生产企业检查**

**1.许可事项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生产的肥料是否经过登记，登记是否处于有效状态，登记主体是否与工商营业执照所载主体一致，登记产品是否处于营业执照核准范围，生产的肥料产品是否与登记内容一致，肥料产品标签是否与肥料登记审核的标签样张一致，以及检查肥料质量标准、肥料产品进出成品仓库记录与肥料产品销售记录等书面内容。

**2.生产现场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是否存在生产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是否存在生产添加农药等未经登记成分的肥料产品，是否存在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等违法行为。

**3.生产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未经登记生产肥料产品，生产添加农药等未经登记成分的肥料产品，生产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和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肥料产品的生产记录。

**4.成品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企业仓储的肥料产品是否与企业的肥料登记信息一致，是否有添加农药等未经登记成分的肥料产品、肥料产品标签内容是否与肥料登记审核的标签样张一致，是否有标称非该企业生产的肥料产品，产品质量是否合格（需经抽样检测）等内容。

**5．原料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仓储原料与生产的肥料产品的关联性，是否有与登记肥料产品无关的原料。

**6．包材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仓储肥料产品标签是否合法。

**7．检验室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是否有与肥料登记信息不一致，擅自修改标签内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肥料产品的检验记录。

**8．相关台账记录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肥料生产相关台账记录中是否有与肥料登记信息不一致，标称非该企业生产以及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等进出仓与销售记录。

**生产企业检查流程图解**

**二、肥料经营主体检查**

**1.经营现场及仓库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企业是否存在经营未经登记、登记不在有效范围的肥料产品，是否有农业部宣布禁止或限制使用的产品，以及经营没有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以及经抽样检测质量不合格的产品等情形。

**2.购销台账检查**

主要检查核实购销台账中是否有与肥料登记信息不一致，擅自修改标签内容和经抽样检测质量不合格等肥料产品的购销记录等。

**经营单位检查流程图解**

**三、执法检查注意事项**

对肥料生产、经营企业实施检查，应注意掌握以下几点：

1.肥料产品登记为一品一证。

2.目前暂时只有复混肥料和磷肥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目录，由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发证，获证生产企业可以在产品包装上标示质量安全“QS”标志。注意：一是除复混肥料和磷肥外，其他肥料生产无需取得生产许可；二是如果发现其它肥料包装标注“QS”标志，很可能涉嫌伪造生产许可证标志。

3.在以往的执法检查中发现，磷肥生产中使用工业废渣，其检测有效成分虽达标，但无肥效；使用工业废酸生产的过磷酸钙，其检测常发现含有农药成分。

4.目前没有肥料保质期方面的强制性规定。

**第三节 监督抽样**

有关肥料产品监督抽样的流程、现场抽样程序、抽样原则等与农药篇有关农药产品抽样基本一致，不再详述。本节就有关肥料采样方法等与农药抽样不尽相同的地方进行阐述。

**一、采样方法**

**1.最少采样袋数**

严格的肥料采样最少需采样袋数如下表（《复混肥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401.1－2008、《磷肥（过磷酸钙、钙镁磷肥）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401.2－2008、《农业用尿素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401.3－2008、《磷酸一铵、磷酸二铵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401.4－2008、《硫酸钾、氯化钾、硝酸钾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规范》CCGF 401.5－2008、《有机肥料》NY 525－2001）：

**最少采样袋数查对表**

|  |  |  |  |
| --- | --- | --- | --- |
| 总袋数 | 最少采样袋数 | 总袋数 | 最少采样袋数 |
| 1-10 | 全部袋数 | 182-216 | 18 |
| 11-49 | 11 | 217-254 | 19 |
| 50-64 | 12 | 255-296 | 20 |
| 65-81 | 13 | 297-343 | 21 |
| 82-101 | 14 | 344-394 | 22 |
| 102-125 | 15 | 395-450 | 23 |
| 126-151 | 16 | 451-512 | 24 |
| 152-181 | 17 | ＞512 | 3× |

 N为每批产品总袋数

上面是理想化的最少采样袋数,实际抽样时很难做到。肥料生产，尤其是经营者，在抽样时都希望少开包、不破包。考虑到对方的这一实际，一般将最少需采样袋数简化为：总包数为100包（每包50kg的为5吨）以下的采样3包，100包以上的采样5包及以上，且不予破包，用拆线开包取样法取样，便于被抽样单位在抽样后能缝包再售。确定采样袋数后，样品包应从样品堆的各个方位、层次随机抽取。

**2.采样方法**

用采样器从确定的样品包角的最长对角线插入至袋的四分之三处，取出不少于100g的样品，每批采样不少于2kg。

采出的不少于2kg的样品，用分样器混匀后均分成3份，每份不少于500克，做不能接触空气状的密封。1份送检测机构检测，1份留抽样单位备查，1份留被抽样单位备查。

**二、抽样单填写注意事项**

1. 写清产品的营养元素标明量。一般氮肥标明总氮、磷肥标明有效磷（P2O5）、钾肥标明有效钾（K2O）、复混肥标明总养分、各养分（N、P2O5、K2O）以及含氯、含硝态氮情况。

2. 写清产品执行标准。执行企业标准的，应索取或通过经销商索取被抽样产品的企业标准，供检测机构使用。

3.分清产品是否为进口产品。进口肥料在产品外包装上标注有产品进口的合同号，而没有产品的执行标准。

4. 保留产品的外包装标识。如不能保留产品外包装的，至少应留有外包装的影像资料，以作备查。

**第四节 违法判定原则与要点**

**一、判定产品是否需要登记**

所有肥料产品均需经过登记，才能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免予登记只是一个例外，需同时满足长期使用、有国家或行业标准、属于办法规定所列举的16个肥料品种之一这三个条件。这是鉴别某一个肥料是否需要登记的关键点。

另外，农业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第六届第五次会议明确：对具有特殊农用效果的缓释肥料（以尿素为原料）和增效氮肥（添加氮肥增效剂的尿素产品）继续实施登记管理，其它尿素产品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标准（GB 2440），不得添加其它成分或冠以其它名称。

**二、标签违法的判定**

**1．直观判定**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即可判定该肥料产品标签违法：

⑴ 未标注肥料登记证号或者标注的肥料登记证号显示临时登记累计续展已超过两次；

⑵ 标注添加农药成分或标有农药防治功效；

⑶ 有明显超出肥料范畴（提供、保持或改善植物营养和土壤物理、化学性能以及生物活性，提高农产品产量或改善农产品品质或增强植物抗逆性）的超凡功效。

**2．查询判定**

 为慎重起见，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般需经查询确认：

⑴ 难以确定的肥料登记证号；

⑵ 适用作物、适用区域等过于宽泛。

**附表1-2**

执法检查可以参考以下表格实施，尤其是对新入门者，可逐项对照表格内容实施检查，以免疏漏。

**表1 肥料生产企业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肥料登记证（个） |   |
| 序 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是 | 否 |
| 1 | 肥料登记证是否合法、有效 |   |   |
| 2 | 库存原料、采购记录是否与产品生产用途一致 |   |   |
| 3 | 检验记录、成品出入库记录是否与产品一致 |   |   |
| 4 | 肥料产品包装标签是否符合规定 |   |   |
| 5 | 肥料委托生产手续是否齐全 |   |   |
| 6 | 相关台账记录显示的肥料产品是否合法 |   |   |
| 7 |   |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处理意见 |   |
| 受检企业确认情况 | 受检企业如对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签名 |   | 执法证件号 |   |
| 执法人员签名 |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  |

**表2 肥料经营单位现场检查表**

检查单位： 检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企业名称 |   |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联 系 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 号 | 检查内容 | 检查情况 |
| 是 | 否 |
| 1 | 肥料产品登记是否合法 |   |   |
| 2 | 肥料产品标识是否合法 |   |   |
| 3 | 外省肥料产品是否经过备案 |   |   |
| 4 | 购销台账等显示的肥料产品是否合法 |   |   |
|   |   |   |   |
| 现场检查情况 |   |
| 处理意见 |   |
| 受检单位确认情况 | 受检企业如对现场检查情况有异议的，应在此栏进行说明。 法定代表人（联系人）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执法人员 |   | 执法证件号 |   |
|  |  |  |  |  |  |  |

**第三章 行政处罚及司法衔接**

**第一节 常见违法行为及行政处罚**

**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

表现形式：对所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不能提供、出示有效的肥料登记证。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五条：“实行肥料产品登记管理制度，未经登记的肥料产品不得进口、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得进行广告宣传”的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肥料生产、经营环节的“违法所得”，是指违法生产、经营肥料的销售收入。 下同。

**二、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不符的**

表现形式：所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经检测显示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产品质量不合格）。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三、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而继续生产**

表现形式：所生产的肥料产品原取得的肥料登记证有效期（临时登记证1年、正式登记证5年）已满，未申请续展登记或续展申请未获得批准。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两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一年。续展临时登记最多不能超过两次”；第二款“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为五年。肥料正式登记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生产、销售该产品的，应当在有效期满六个月前提出续展登记申请，符合条件的经农业部批准续展登记。续展有效期为五年”等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注意：《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项，仅对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的行为设定了处罚，未对销售该类产品的行为作出处罚规定，根据“法无明文规定不处罚”之原则，执法实践中不得对经营该类产品的行为进行处罚。

**四、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肥料产品**

表现形式：所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无标签、标签内容不全或模糊不清、标注内容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等。

违反了《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肥料产品包装应有标签、说明书和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标签和使用说明书应当使用中文，并符合下列要求：……”和第二款“禁止擅自修改经过登记批准的标签内容”的规定。

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罚款。

此类违法行为在执法中较常见。附部分违法标签图示如下。

1．标注商品名，不标注通用名。

2．有效成分标注不规范。

3.以氯化物为基础原料制成的复混肥料（氯离子含量大于3.0%），在包装上未标注含氯标志。

4．产品含硝态氮在包装上未标注含硝态氮；

5.夸大产品特性。

6.扩大适用作物范围。

此外，《登记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了“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了“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两种违法行为，鉴于可操作性不强，且《登记办法》的法律效力存在争议等问题，在执法实践中对这两类违法行为的查处较少见，本书不作阐述。

**第二节 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

目前，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及《浙江省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办法》等对农产品生产环节犯罪行为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外，尚无法律法规对肥料违法行为涉及犯罪及追究刑事责任的具体规定，包括农业部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也没有这方面的规定。

与肥料违法行为有关的刑事责任规定主要是有关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款。

**一、2001年4月9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1〕10号）**

**涉及犯罪1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具体适用规定及对应的刑法条款见“农药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相关内容。

**涉及犯罪2 生产、销售伪劣肥料罪**

**适用规定：**

**第七条** 刑法第一百四十七条规定的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中“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一般以二万元为起点；“重大损失”，一般以十万元为起点；“特别重大损失”，一般以五十万元为起点。

对应的刑法条款为第**一百四十七条** 生产假农药、假兽药、假化肥，销售明知是假的或者失去使用效能的农药、兽药、化肥、 种子，或者生产者、销售者以不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冒充合格的农药、兽药、化肥、种子，使生产遭受较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使生产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销售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二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涉及犯罪3 妨害公务罪**

具体适用规定及对应的刑法条款见“农药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相关内容。

**二、2001年4月18日发布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

**涉及犯罪1 非法经营罪**

具体适用规定及对应的刑法条款见“农药部分”第四章第二节、第三节相关内容。

肥料违法行为涉嫌犯罪案件移送有关规定见“农药部分”第四章第四节。

**第四章 案例分析**

**案例一：某农资有限公司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案**

【案例概述】    2013年6月26日，A县农业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B**农资有限公司销售“XXX128”（标签标注登记证号：农肥准字18XX号，保质期：三年，生产日期：2012年5月8日）、“XXXX灵”（标签标注登记证号：农肥（2007）临字20XX，生产日期：2013年1月8日）、“XXXX活性钙”（标签标注登记证号：农肥（2008）临字28XX号，生产日期：2013年3月）三种肥料产品。执法人员登陆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网站查询，未发现与上述登记证号相对应的查询结果。农资公司当场及事后均未能提供上述产品登记证的有效证明文件。 执法人员现场制作《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询问笔录》，拍摄了库存产品和产品标签照片，提取了进货和销售记录。

经A县农业局批准立案后，进一步调查发现：当事**B**农资有限公司销售的叶面肥“XXX128”，其生产日期在农肥准字18XX号登记证有效期内。但是，产品标签标注剂型为“水剂”，与农肥准字18XX号登记证登记文件所列的“颗粒剂”不符，且产品实物形态也为水剂。当事人销售的叶面肥“XXXX灵”，标注登记证农肥（2007）临字20XX；叶面肥“XXXX活性钙”， 标注登记证号农肥（2008）临字28XX号，两个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均已届满，且产品生产日期在登记证的有效期之外；并且，当事人一直未能应执法部门的要求提供生产厂家有关产品的登记文件。

 调查结束后，执法机关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对当事人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三种肥料产品行为依法进行处罚，同时向当事人发放了《行政执法建议书》。

【案例分析】   本案是一起销售无登记证的叶面肥案。近几年，市场上叶面肥产品种类越来越多，但产品登记证方面的问题不容忽视，有的是套用其他厂家的登记证号，有的是使用胡编乱造的假证，还有的使用过期的临时证。根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叶面肥登记证由农业部发放；正式登记证的有效期是5年，可续展，续展有效期是5年；临时登记证的有效期是1年，最多可续展2次，每次续展有效期是1年。

 在调查取证过程中，除当事人销售涉案产品的进销数量和价格等有关证据外，执法人员针对涉案产品无登记证的事实，制作了询问笔录，拍摄了产品标签照片，要求当事人提供产品标签标注登记证的登记文件，同时登陆国家化肥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网站对标签标注登记证号的内容进行了核实比对，从而在“涉案产品无登记证”这一事实的认定上，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另外，《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经登记的肥料产品，在登记有效期内改变使用范围、商品名称、企业名称的，应申请变更登记；改变成分、剂型的，应重新申请登记。因此，“XXX128”被认定为未取得登记证的叶面肥产品。

**案例二：某科技有限公司生产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案**

【案例概述】 在H市2012年度农业投入品质量抽检中，L县农业局于4月8日对该县A农资有限公司直属经营部经营的肥料产品进行了质量抽检。该经营部经营的肥料登记证号为X农肥(2008)准字18XX号，生产日期为2011年6月9日的“XXXX高氮高钾肥料”产品，经检测发现氮、有效磷、钾、钙等有效成分含量均不符合肥料产品标准要求，被判定为不合格。2012年7月28日，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送达该经营部经营者陈××，其未对产品《检验报告》提出异议也未要求复检。据此，L县农业局以销售有效成分含量与登记批准内容不符的肥料对A农资有限公司直属经营部立案调查。经查，涉案“XXXX高氮高钾肥料”产品是H市B科技有限公司生产。L县农业局遂将有关情况报告H市农业局展开溯源追查，B科技有限公司于8月6日收到有关产品不合格的《检验报告》，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异议也未要求复检。经H市农业局进一步调查取证，查明B科技有限公司共生产该批次“XXXX高氮高钾肥料”6吨，案发时已全部售出，获销售收入13200元。H市农业局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对该公司作出了警告，并处违法所得2倍计26400元罚款的处罚决定。

【案例分析】  这是一起通过质量抽检发现的违法商品，对违法商品进行追根溯源，从而对违法商品的生产者立案处罚的案件。案件体现出以下几个特点：一是溯源追查。本案中，下级执法机关在调查农资经营者的违法经营情况时，发现违法商品生产者是上级机关辖区内的生产企业，在对经营立案调查的同时，迅速报告上级执法机关展开源头追查，对违法生产者进行查处，既教育了违法经营者，又惩罚了违法生产者，收到了良好的惩戒作用，维护了农资市场秩序。二是取证充分。从案件调查经过和案卷档案看，当事人的主要违法事实由法定肥料检测机构的检验报告、商品生产台账、发货单、销售单据、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验)笔录和现场照片等予以证明。违法产品的生产、销售数量和价格，除了有询问笔录证明外，还有生产台账、发货单、销售单据等证据一一印证，形成了比较完整的证据链。三是处罚得当。当事人的行为属于《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三）项所指情形，处罚机关实施处罚所依据的法律条款准确，处罚裁量得当，符合行政处罚合法、合理性的要求。

**后 记**

在编写《农业行政执法实务丛书》之“农药肥料篇”的过程中，越发感觉农业综合执法之不易。困难来自多个方面，有体制机制的问题，有技术保障方面的问题，也有法律法规不完善的问题，等等。在此，仅从业务讨论的角度，对农药、肥料有关执法依据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予以罗列并作粗浅分析，以为本篇后记，供执法人员参考、讨论。

**一、农药管理法规滞后，适用性、可操作性较差**

**1.农药经营主体许可问题。**1997 年发布， 2001 年修订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了供销、植保、土肥、农（林）技、森林病虫防治机构和农药生产企业等六类主体，以及国务院规定的其他经营机构可以经营农药。这一条款的制订是依据《条例》颁布时的国情,带有明显的计划经济烙印，规定的六类农药经营主体主要是原来体制内的事业单位。经过几轮机构改革，事企已经分开，一切经营实体都已经脱离原事业单位,国家财政供给的事业单位已经不能开展经营活动。相反,近年发展起来的农资连锁[企业](http://www.studa.net/company/)很多,经营范围包含了种子、农药和肥料等。这一条款规定已经不符合社会发展现状。《条例》第十九条虽然明确了经营农药要求的几个条件,但是既没有设置行政许可，也没有对不符合条件的经营者作出处罚规定，使得在实际管理中，该条款有关规定难以执行和落实。而农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事关农业生产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实行许可制度既必要也合理，在有关法律法规未设置许可的情形下，一些地方法规作出了农药经营许可规定。如，《浙江省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三十条规定，农药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甘肃以省政府决定的形式，实施农药经营许可制度，等等。但是，因为缺少上位法依据，这些规定处于一种较为尴尬的境地。因此，亟待《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后，对这一问题作出规定。

**2.禁用、无证、冒证等违法、违规农药没有没收条款问题。**《条例》只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作出了没收规定，对执法中查获的禁用、无证、冒证等违法、违规农药只有罚款规定，没有没收规定，执法实践中对这些违法产品只能是采取行政手段要求生产者作无害化处理、经营者退回生产商，实际上很难杜绝这些违法产品再次进入流通领域。同样，该问题也有待《农药管理条例》修订后予以解决。

**3. 处罚条款罚款额度规定不合理问题。**《条例》第四十至四十三条，都作出了对相关违法行为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若干倍以下（四十二条仅规定10倍以下）、无违法所得处若干万元以下的处罚规定，但未规定最低罚款额度，导致有低额违法所得后处罚金额大幅度降低的问题。如《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款规定:“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执法实践中经常碰到查获当事人经营的某批农药数量少价值小的情况,如某个体户经营出售了5袋擅自修改标签的某小包装农药,价值20元,没收违法所得只能是20元,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也就是60元,共计80元。导致的结果：一是处罚力度太小，缺少应有的威慑性，甚至失去了基本的严肃性；二是对于没有销售也即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者无法处罚。按3万元以下的规定，对没有违法所得的经营者罚款1000元，应该属于从轻处罚了, 但如果相对于有销售行为的经营者罚款80元,则又明显畸重，显然有悖公平。

要解决这一问题，《农药管理条例》的修订应当像《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修订一样，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或擅自修改标签扩大使用范围的农药等违法行为，设置较高的处罚底线,便于处罚而又不利于说情,从而促进生产、经营者自觉守法。

**4.罚没假劣农药和废弃包装物处置问题。**虽然《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单位，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下，负责处理被没收的假农药、劣质农药，拖延处理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生产、经营假农药和劣质农药的单位承担。”但因为操作性不强，在农业执法实践中，对罚没假劣农药的处置，基本上没有使用过该条款规定，导致了罚没农药处置难问题。我省的罚没农药处置主要是在省农业和宁波等部分市组织的集中销毁中进行处置。此外，有关法律法规对农药废弃包装物的处置也没有作出规定，导致使用后的农药包装物随处乱扔，给环境和人畜安全带来隐患。我省正在制订推出有关农药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置管理办法，但仍不是全面彻底解决问题的长久之计。这两个问题的解决，也有待于《农药管理条例》或更高层次的法律，从公共服务的角度作出强制性处置规定。

**二、农业部《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的法律效力问题**

据有关统计，我国化肥的产量和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化肥施用量占世界总量的三分之一，但在肥料管理方面尚未制定法律法规，有关依据只有农业部2000年发布并于2004年修订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且自出台以来，其法律效力在有关部门和业界就一直备受争议，有关肥料登记制度的废与改争议不断，导致肥料管理和执法处于一种半空白状态。在这方面，有一个典型的案例：2009年云南省宣威市农业局在检查中发现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经营部在宣威市环东路经营未取得登记的肥料产品，遂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给予经营单位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同时查封涉案复混肥70吨。对此，云南省农业生产资料有限责任公司宣威经营部不服，提起了行政诉讼。最后宣威市人民法院认定宣威市农业局实施处罚依据的《肥料登记管理办法》(2004年7月1日修订)没有上位法依据，违反了行政许可设定的权限，是应当撤销或废止的，不能作为执法依据，当庭宣判撤销对原告云南农业生产资料股份有限公司宣威经营部的行政处罚，诉讼费用由宣威市农业局承担。

笔者认为，在当前依法治国、依法行政深入推进，而有关肥料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尚未出台，但农业部又一直强调要加强肥料登记管理等背景下，农业执法人员在实施肥料管理的过程中，应针对监管中发现的问题，以加强监管、规范市场秩序为主，实施处罚应慎之又慎。如确需实施处罚，应严格依据并仅限于《管理办法》第二十七、二十八条规定的六种情形和两款处罚。

十八届四中全会的《决定》，是推进农业综合执法加快发展的纲领性文件，也对执法机构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农业执法机构和人员应坚守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为农业生产和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驾护航。

主要参考文献

1.农业行政执法实务》赵利民等编著，中国农业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时间：2005年12月，ISBN：7-80167-880-×/S.688；

2.《农业行政执法》浙江省农业行政执法总队、浙江法律事务所编著，出版时间：2003年10月，中国农业出版社，ISBN：7-109-08188-5；

3.李光英.探析农药执法实践中的若干问题[J].农药[科学](http://www.studa.net/gongxue/)与管理,2009,30(12):7-11；

4.赵郁强,于改莲.谈如何在农药执法中正确应用相关法规[J].河北农业,2005(12):30-32；

5.农药、肥料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标准文献等。